

每日养老资讯

2017年8月23日·星期三

欢迎订阅



目录

养老视点	4
山东：潍坊市潍城区召开“银龄安康工程”工作会议	4
山东：寿光市老龄办开展第三届山东省老年人公益维权服务示范站创建活动	4
安徽：滁州市琅琊区积极构建健康养老服务新体系	4
江苏：拟规定每个社区都将设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5
浙江：遂昌县召开医养结合工作推进会	6
浙江：积极主动应对人口老龄化丽水市创成首个省“老年友好城市”	6
浙江：解决老年人“下楼难”问题有期盼了--杭州市上城区在全市率先推进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	8
浙江：镇海打造养老机构“升级版”	9
福建：泉州市队伍建设为抓手，有效链接为老服务社会资源	10
福建：加快补齐养老事业发展短板	11
云南：昆明每千名老人养老床位达 31 张	11
养老服务要升级，怎么参与？	12
没有围墙的养老院怎么建？看看这部居家养老服务管理标准	13
七部委：将降低养老院准入门槛、建立黑名单制度、出台养老服务标准	14
养老服务领域 PPP 优先支持三大板块	14
人社部酝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累计结存超五千亿，资金归集成难题	15
民政部、全国老龄办座谈会要求：共同推进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落实	16
解决养老服务短缺问题放开市场是关键	17
二孩的到来，是否能挽救上一代的养老问题呢？	18
热点新闻	18
调查：76.6%受访者希望提高养老院护理水平	18
养老研究	20
PPP 模式居家养老具体怎么做，用实例告诉你	20
养老类型	24
浙江：桐乡一高档小区内要建临终关怀养老护理院，你怎么看	24
养老产业	25
28 个保险养老社区项目、33 万张床位，保险业积极参与养老服务产业	25
养老培训	26
养老护理员将成下一个高薪高能职业	26
老年大学	28
浙江：丽水市老年电视大学各分校全部实现实体化办学	28
山东：潍坊银龄老年大学开始招生	29
健康管理	29
抗癌降三高—洋姜浑身都是宝	29
养老地产	31

养老地产将何去何从.....	31
社会保障.....	32
山东：诸城市为 10342 名低保老人和农村特困人员赠送“银龄安康”保险 310260 元.....	32
我国养老保险市场或是一片蓝海，近五年保费平均增速达 40%.....	33
贵州省人社厅：困难群体基本养老保险由政府出资.....	35
补齐商业养老险精算人才短板.....	35
老年说法.....	37
以房养老”骗局，公证缘何成众矢之的.....	37
三千亿保健食品产业，如何不再骗老人.....	40
痴呆老人被办理继承公证,这样的公证有效吗?	43
政府购买服务.....	46
北京：海淀区民政局养老护理专业培训教材编写项目中标公告.....	46
山东：青岛市民政局养老服务业等民政标准化建设项目中标公告.....	47
安徽：逍遥津街道县桥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养护中心）改造中标公告.....	48
安徽：安庆市宜秀区 2017 年城市生活困难老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二次）磋商公告.....	49
广东：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社会建设办公室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社会事务办公室红旗镇小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营管理采购项目中标公告.....	50
广东：关于阳西县民政局阳西县养老服务中心电梯项目的更正公告（项目编号：YJGPC2017056Z）.....	53
关于我们.....	54
联系我们.....	56

养老视点

山东：潍坊市潍城区召开“银龄安康工程”工作会议

8月22日下午，潍坊市潍城区“银龄安康工程”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总结了去年“银龄安康工程”工作开展情况，对实施“银龄安康工程”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安排部署了今年“银龄安康工程”的工作任务。会议要求，潍城区各级要积极采取措施，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理赔率，努力推进“银龄安康工程”持续发展。

（来源：潍城区老龄办）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456/aid/38386>

山东：寿光市老龄办开展第三届山东省老年人公益维权服务示范站创建活动

为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近日，寿光市老龄办依据《山东省老年人公益维权服务示范站创建办法》（鲁老办发〔2015〕25号），在全市积极开展老年人公益维权服务示范站创建活动。

此次活动从全市老龄、法院、检察院、公安、民政、司法行政等系统从事老年维权相关工作的基层单位，以及专门从事为老年人提供相关服务的各类社会组织或机构中创建。评审遵循“主管部门推荐，市审核、省复核、两公示”的程序。经过认真评选，我市推荐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作为申报候选单位，省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将对各市申报的候选单位进行复核评议。通过复核的候选单位将在省老龄办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最终确定为省级老年人公益维权服务示范站。

山东省老年人公益维权服务示范站自2015年创建以来，我市社会福利中心、检察院派驻经济开发区检察室先后提报申请并最终审核通过。

（来源：寿光市老龄办）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456/aid/38394>

安徽：滁州市琅琊区积极构建健康养老服务新体系

近年来，滁州市琅琊区通过打造“三个版本”，构建健康养老新体系。

打造“养中有医”普通版。该区根据区属4个养老院服务需求和自身实际，在其院内设立护理站，派出基层的10名全科医生和15名专业护士进驻养老院，为500多名老年人提供了基本的医疗服务。

打造“医中有养”升级版。该区积极扶持民营医院滁州市平安医院在现有基础上申办养老机构，建设集医疗、养老、康复、护理、临终关怀于一体的综合养老医院。2017年该康复医院先期建设100张养老床位，投入运行以来已有30多位老年人入住。

打造“医养结合”高级版。按照属地化、互利互惠、就近方便原则，建立医联、养护、医护等多

元合作模式。市老年公寓和西方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同携手打造全市首家医养结合医院，近300位老人可根据病情随时在“养老”和“医疗”两种模式中动态切换。去年10月，三里亭社区成立琅琊区乐康老年护理中心，对行动不便、中风偏瘫、老年痴呆等重症老人进行专业护理，建立护理床位105张，投入使用以来已有超过50位老人入住。

(来源：滁州市民政局)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456/aid/38395>

江苏：拟规定每个社区都将设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未来，家门口的社区将有幼儿园、居家养老中心，村里面也会有警务室、快递收发点……8月22日，江苏省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对《江苏省“十三五”时期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配置标准(试行)》进行发布。现代快报记者注意到，标准提出了在农村以乡镇、建制村、自然村为空间配置单元，在城市以街道、社区、居民小区为空间配置单元，分别明确了服务类别、服务项目、功能配置、配置主体和牵头负责单位。据了解，这也是江苏在全国率先出台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配置标准。

每个社区、建制村都将有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早在今年5月，江苏出台了《江苏省“十三五”时期基本公共服务清单》，清单中包括十大领域，涵盖最基本的民生需求。老百姓的公共服务需求如何得到细化和落实？这份《标准》给出了答案。省发改委主任朱晓明说，《清单》列出了大类，即政府应当提供什么样的服务。此次发布的《标准》则是让老百姓清楚地知道身边有哪些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每个项目能提供什么样的服务功能。

未来，江苏人在家门口养老，将更具可操作性。省民政厅副厅长沙维伟介绍说，江苏老龄化程度在全国省份中是最高的。现代快报记者注意到，在此次基层公共服务的配置工作中，基层养老公共服务尤为显著。比如《标准》提出，每个街道都要设1个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每个城市社区、建制村都将设立1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每个乡镇要设置1个以农村敬老院为基础的养老服务中心。沙维伟说，在街道设置日间照料中心，面向失能、半失能和高龄老年群体，提供助餐、医疗康复等服务。他还表示，农村地区的养老问题还处于全省短板，此次配置要求每个乡镇要根据经济条件，建成区域性的养老服务中心。“总体来讲，配置能够提供基本基层的养老服务，尽可能满足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需求。”

每1万左右常住人口设置1个幼儿园

在公共教育服务类别上，《标准》对乡镇、街道、建制村、城市社区、居民小区、自然村6个空间配置单元，均明确了公共教育的配置标准。在乡镇、街道、城市社区、建制村、居民小区，均要求每1万左右常住人口设置1个幼儿园。对乡镇、街道两个空间配置单元，还要求每1-2万常住人口设置1个完全小学；每2-4万常住人口设置1个初级中学。

值得关注的是，在居住小区和自然村两个空间配置单元，对托儿所的设置，还有单独要求。对居民小区，《标准》提及“原则上800户以上的居民小区设置托儿所，可与邻近小区共建共享或依托幼儿园设置”。对自然村则要求“远离行政村的自然村根据需要设置幼教点”。

2020年，家门口的这些服务将完成配置

这样便捷的生活，何时能够享受到？朱晓明表示，《标准》明确的任务，是要通过整个“十三五”时期的努力，到2020年达到功能配置的要求。

在确保《标准》落地上，张鑑表示，除了《标准》本身明确了责任主体，还将把所有服务项目落实到各个部门。在实施保障上，各个设区市、部分县市区政府已经按照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着手制定地方标准，对经济薄弱地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将给予适当支持补助。此次《标准》的制定在全国尚无先例，是江苏的一项创新举措。

明年起，江苏省发改委将牵头对《标准》的实施情况开展评估，根据实施的具体情况适时进行调整，不断完善服务领域、功能配置要求。

（来源：人民网）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456/aid/38371>

浙江：遂昌县召开医养结合工作推进会

为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省级试点工作的开展。遂昌县于8月3日召开医养结合工作推进会，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21个乡镇（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人参加了推进会。

参会人员先后现场参观了三仁畚族乡沙口村和妙高街道源口村居家养老照料中心两个医养结合服务示范点，学习其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通过示范点的引领带动作用，以推进全县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的深度结合。

会议就《遂昌县医养结合实施方案》作了详细的解读，并对下步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会议强调，遂昌县是省级医养结合工作试点单位，要高度重视，进一步认识做好医养结合工作的重要意义；统筹协调、整合资源，切实把医养结合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医养结合工作取得新成效。

（来源：遂昌县老龄办）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456/aid/38396>

浙江：积极主动应对人口老龄化丽水市创成首个省“老年友好城市”

近日，浙江省老龄委发出《关于命名表彰全省敬老养老助老活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浙老工委〔2017〕1号），丽水市正式被命名为省“老年友好城市”，是全省首批创建活动中被命名的唯一一个“老年友好城市”。

省老年友好城市创建工作是一项牵涉面非常广的系统工程，丽水作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基础相对薄弱的后发市，能克服困难如期完成创建任务，得益于以下几点：

（一）提高认识，迎难而上。按照省老年友好城市创建的要求，无论以经济条件，还是工作基础，创建省老年友好城市，丽水市都面临很多困难，许多同志对此也信心不足，有畏难情绪，但丽水人口老龄化日益加快的形势，老龄工作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丽水和全省兄弟市县一样突出，不容回避，老龄工作亟需加强。丽水市认为省老年友好城市创建是系统加强老龄工作，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一个很好载体，为此，丽水市把创建工作作为统筹提升老龄工作、推动老龄事业持续发展的重要抓手和机遇，作为新型城市化，建设美丽幸福新丽水的必然要求，作为人口老龄化积极主动应对的重要举措去推进，也是丽水市作为“中国长寿之乡”的应有之义。强化引导各有关部门认真学习、分析相关测评体系，统一其思想，使之认识到老年友好城市创建工作，在当前形势下，本是政府及政府相关部门必须做、应该做的，老年友好城市创建，就是把各部门要做的事统筹去做，把部门零散去做的事系统

地去做，把部分今后要去做的事前瞻去做，主动做，从而激发各部门参与创建的积极性，化被动为主动，化消极应付为积极应对。

(二) 领导重视，认真组织。丽水市委市政府对创建工作高度重视，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扩大会议都分别专题听取汇报，审议研究老年友好城市创建工作。该市成立了创建省老年友好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由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民政局、市建设局、市老龄办、莲都区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南明山街道相关领导为副组长，市老龄委23家成员单位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创建工作室，具体负责创建工作综合协调等日常工作。莲都区、开发区、市建设局、市民政局等重点单位重点部门也都相应建立了创建领导小组。根据省创建工作要求、测评体系，认真制定实施方案，排出推进计划，对任务进行分解分工，明确责任，并建立了相应的协调、督查、考核机制，2015年时将本项工作列入市委市政府对有关部门和莲都区、开发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在此基础上，市政府及时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莲都区、开发区也相应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

(三) 建立机制，落实经费。创建老年友好城市，经费保障是基础。相关责任部门推进创建任务，也需要解决其资金问题。该市从本市财力不雄厚、经费比较困难的实际出发，参照其他有关创建经验，在老年友好城市创建费用上，要求各有关部门把创建工作与自身正在做和将要做的工作进行统筹整合，对创建工作有关指标，相关部门本来就要做或由部门牵头负责的工作，费用走部门的正常预算，创建工作必需但经费又无部门着落的工作，在测算审核的基础上安排专项资金。莲都区、开发区创建有关费用，则参照国家园林城市、卫生城市、文明城市创建机制。创建办积极对接各创建单位，加强指导，要求各单位认真测算创建所需经费，做好与财政部门的对接，确保将有关创建经费及早纳入年度工作经费预算。并特别加强了对莲都区、开发区创建经费的测算和争取预算安排的指导，基本保证了创建工作经费的落实。同时，市财政也为省老年友好城市创建安排了专项经费。

(四) 狠抓重点，攻坚克难。该市创建老年友好城市，在面上部署的同时，重点抓好民政、建设、莲都区、开发区、市卫计委等重点部门的工作，在通过创建领导小组推进创建的同时，也积极争取其主要领导的支持，和其分管领导、业务处室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强化其责任，激发其自身的创建积极性和主动性，克服困难，推进工作，创造特色。通过认真对照测评体系开展自评，梳理了创建的重点难点，作为创建工作关键，进行重点突破，逐一攻坚克难，确保了创建工作的顺利推进，保证了创建进度。如克服困难，提前完成养老服务业“十三五”规划有关指标，加快了市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社会机构对公共场所设置满足老年人需要的服务设施无障碍改造等情况进行调查摸底，针对性地督促改进；向残联借鉴经验，开展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结合“三改一拆”工作，推进已建居住区无障碍设施建设；出台《丽水市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试行办法》，建立相应联席会议制度，努力破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难题等。

(五) 发挥优势，打造特色。发挥该市每两年一次集中为老年人办实事的传统，继续推动该市制订出台了《丽水市2016-2017年为老年人办实事意见》（丽政办发〔2016〕15号），莲都区及各县（市、区）同步推出。挖掘和激发有关部门、社会各界敬老孝老、为老服务的热情，引导卫生、金融、教育、交通部门及社会各界，积极创建“敬老文明号”，发展为老服务社团组织、志愿者团队，积极开展敬老孝老、为老服务，涌现了丽水市老年医院、莲都红草帽志愿者团队、国家级“敬老文明号”市出入境管理局、括苍中学孝文化校园建设等优秀典型。指导配合莲都区、市建设局、开发区在原有工作基础上，深化提升，打造了孝文化“三进”、市老人公园、社区老人活动多心合一等特色亮点。建立老年人才资源信息平台，加强老年人才开发利用，进一步推动老年人老有所为。发挥丽水市作为全国唯一一个地级市“中国长寿之乡”优势，加强“长寿之乡”品牌建设，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扩大老龄工作的影响等等。

(六) 整合资源，借力创建。重视抓住该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的机遇，把老年友好城市创建与之紧密结合，有些工作一起布置、活动联合举办、建设共同推进，取得了相互借力，相互促进的良好效果，特别是道德模范、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方面，敬老爱老的宣传弘扬，城中村、社区六乱和停车秩序的整治，无烟头城市及最礼让文明城市创建，志愿者服务的推动和发展等，都有力地推进了老年友好城市创建工作；“三改一拆”、五水共治等活动，也有力推进了老年宜居设施建设和老年宜居环境的不断改善。

(七)协调指导,督查推动。充分发挥创建办统筹协调、检查指导、督促推动的作用,协调创建各责任部门,狠抓工作落实,努力推进创建。该市将省老年友好城市创建列入了2015年对莲都区和市直各单位的年度综合考核目标,2016年,在年度综合考核机制大改革的情况下,为推进创建,该市仍将老年友好城市创建作为老龄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创建重点部门,多次直接上门对接指导,共同研究推进创建,对工作中碰到的困难、问题,积极牵头,及时商议解决,形成创建合力,如市建设局、莲都区等市区创建关系协调问题等。同时,重视对创建进展情况的汇总分析,跟踪进度,及时通报,严格督查,开展了四次大的督查通报,有力地推进了创建工作。

(八)营造氛围,广泛参与。重视加强宣传教育,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在公共场所抓好环境建设,设置一批创建宣传标语、创建口号及创建知识宣传橱窗;联合媒体,开设电视、报刊专栏,宣传老龄工作,为老服务,倡导尊老敬老;编印《创建手册》,既全面宣传创建工作,又对创建工作进行指导,并结合老龄工作有关会议,召开老年友好城市创建推进会,开展相应培训,特别加强了对乡镇街道、城市社区工作人员的培训指导;围绕创建,发挥敬老孝老文化街巷、校园、楼道、文明单位典型示范作用,以点带面,深化推进孝文化“三进”、“敬老文明号”建设;积极开展各类敬老模范评选活动;通过多形式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省情、市情宣传教育等,大力弘扬敬老爱老传统美德,强化形成人人知晓、支持和参与创建的良好氛围。

(来源:丽水市老龄办)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456/aid/38395>

浙江:解决老年人“下楼难”问题有期盼了--杭州市上城区在全市率先推进 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

上城区从2010年开始就一直在尝试解决这个难题,却因各种条件的制约,始终没有能解决这个问题。2017年,由市委赵一德书记亲自牵头实施的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部署了老旧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上城区借势借力,成为了杭州市唯一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试点区,并且在实际工作推进中,打好了漂亮的“组合拳”。

一是全力打好驱动拳,提升推进速度。成立了由金承涛区长任组长,朱黎明副区长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分别召开两次专题会议,了解工作现状,指导顶层设计,督办项目进度;各部门结合工作职能,献计献策,群策群力;各街道组建组织协调小组,深入群众、领銜破难。该项工作自2017年6月启动后,仅一个月就完成团队组建、政策优化、试点选址、入户调查等环节,并完成3个试点项目设计方案编制。

二是全力打好协同拳,破解推进难题。针对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牵涉多个部门,审批难度大的问题,制定由政府协调的多部门联合审批制度,扫清了审批权责多头交叉、审批过程缓慢低效的障碍。针对民意分歧大、难统一的问题,出台《上城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试点实施方案》,参照物管条例,重点将民意征求中的“单元内所有住户同意”条件修改为“三分之二以上住户同意且单元内无住户反对”,极大地增加了加装试点推进的可能性;针对加装电梯可能对原有建筑结构产生安全影响的难题,坚持“安全底线不可碰”的原则,明确加装试点采用住宅外挂电梯,且聘请有资质的专业团队进行电梯的设计和施工;针对加装电梯位置基础管线数量多、归属杂、铺设乱的难题,实行“一楼一方案”,移动、调整、优化基础部位管线布置,确保电梯施工不影响既有住宅供电和供网。

三是全力打好支撑拳,摸清民意诉求。加大政策宣贯力度,准确掌握居民诉求,快速推进入户调查,确保民意征求抓小落细;及时将省、市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相关实施意见传达给街道,及时做好政策解读宣传;针对多个小区老年居民多年来希望加装电梯的强烈诉求,做好政策指导和申报引导服务,在宣传到户、沟通到人的基础上,梳理安装条件合适、居民意见相对统一的老旧小区,纳入入户调查范围;精确把握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的反对意见,入户调查中动态调整群众工作方案,不怕

“走回头路”，来回协调化解分歧，多套方案提供选择。

目前，上城区通过吸取国内大部分城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的成功经验，明晰制度导向、优化政策细则、加强群众工作，已完成首批5个备选试点单元楼的确定工作，老年人“下楼难”的问题有望得到解决了。

（来源：上城区老龄办）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456/aid/38399>

浙江：镇海打造养老机构“升级版”

8月中旬，镇海金生怡养院三期工程的5号楼正式投入使用。历时7年建设，镇海老城机构养老改扩建工程至此圆满收官。建筑面积2万余平方米、拥有720个床位的金生怡养院成为该区规模最大的公建民营养老机构。这个机构不仅有各项完备的生活设施，还配备了医疗保健用房、文化休闲场所等，并提供“贴身”医疗、康复护理服务，标志着镇海的养老设施建设迈入了中高端新阶段。

机构养老加速扩容提质

镇海是全市人口老龄化最高的区域之一。据统计，目前，该区每100个人中有24位是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据相关部门预测，今后几年，老年人口增速仍将高于总人口增长速度，到“十三五”末，该区户籍老年人口将超过7万人，占总人口的比重接近30%。

近年来，镇海区持续把提升养老服务作为民生重点工程，软件、硬件建设同步快速推进。一方面，推动公办养老机构“增量转型”。该区累计投入5000万元，先后完成蛟川街道云龙福利院、庄市街道敬老院、澥浦镇敬老院等5家政府托底保障类公办养老机构“改、扩、提”工程，新增床位580张，重点转型发展护理型和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为更多失能失智、需要机构护理的老年人提供普惠制的养老服务。2016年夏天新投入使用的澥浦康悦颐养院，引入“公建民营”模式，把日常管理、运营全权委托给第三方公司打理，而且把村社区卫生服务站设在敬老院内，实现老年人“小病不出院”。截至2016年底，镇海共建成养老机构8家，总床位2820张，率先在全市实现了每百名老人拥有5张床位数的目标，并形成了规模适度、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覆盖城乡、满足多层次需求的养老设施新格局。

2017年秋天，位于骆驼街道、投资达1.6亿元的四季永逸颐养院将投入使用。这个拥有700张床位的大型医养护一体机构，将是镇海区首家中高端民营养老机构。该区民政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九龙湖大型养老服务综合体项目已完成土地转让和规划会审，预计2018年启动建设，届时将拥有机构养老和老年公寓床位1540张，机构养老服务将再上一个台阶。

居家养老集众力引“智”增效

2017年5月，招宝山街道新三宝服务社的老年食堂投入使用，政府托底的便民运营模式，让这个全市规模最大的“家门口”普惠食堂一炮走红。该街道相关负责人表示，街道正在考虑扩大送餐面，让更多老年人享受便利服务。

目前，镇海区共有79家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根据群众需求的变化，区里实施居家养老创星升级行动，不断完善相关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并积极引导社会企业参与进来，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增量提质”。该区民政部门近年来推出的“微民生”项目中，涉及养老服务的占了很大比例，涌现出转角休息椅、老人安全扶手等一批创意又实用的新设施。此外，镇海区大力推行志愿者进社区助老行动，集合多种社会资源，夯实居家养老基础。如总浦桥社区的“车轮食堂”、“吾爱”爱心助老团队等，成为区内外学习的榜样。

目前，“镇海区社会养老信息服务系统”管理平台已投入使用，录入全区5万余名老年人的基础信息，各类涉老补贴实现系统操作发放，并对养老服务机构信息实现动态管理。该区民政局相关负责人说，《镇海区智慧养老建设实施方案》已出台，今后要以智慧化为手段，创新管理，提升社区养老综合服务水平。

根据方案，该区将实施社会养老信息服务系统二期运营平台建设，完善各类线下服务组织网络，重点培育1至2家本土企业或组织，形成纵横畅通的养老服务产业链。到2017年年底，实现全区各镇（街道）均建有1家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56%的居家养老机构达到市“AA”等级以上标准。

区里还将出台医养结合指导性文件，推进50%以上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与所在街道（乡镇）养老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签约，让医养结合真正“转”起来。

（来源：宁波市政府网站）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456/aid/38404>

福建：泉州市队伍建设为抓手，有效链接为老服务社会资源

泉州市是福建省老龄化程度较高的地区之一。2016年底，全市共有老年人口98.7万，占户籍人口总数的13.30%。其中，80岁以上老年人口14.6万人，占老年人口总数14.79%。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近几年，该市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加强为老服务队伍建设，为链接为老服务社会资源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一是组建服务队伍。市级居家养老信息化平台——禾康智慧养老中心成立以来，以员工制的方式组建含家政、应急救援、话务、业务的服务队伍，目前共设立呼叫坐席10个，自建智慧养老服务队伍1支，配备各工种服务人员80人，紧急救援66人（均持有市红十字会颁发的急救证书）。另有238名紧急救援协助员遍布在各服务社区，以非员工制方式加入服务队伍中，以保障紧急救援机制运行顺畅，使老年人得以顺利救助。如，晋江市雅适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5年来共培训社区（村）养老护理员613人、养老及相关产业的行政管理人才98人。

二是加强技能培训。该市依托职业院校、培训机构、企业行业协会，面向城乡居民包括下岗失业人员，广泛开展家政服务、养老护理、创业培训等职业技能培训，着力构建社会化养老专业服务支持网络。目前，全市共建立涉及养老服务业培训鉴定机构29家，从事养老服务业的养老护理员共有571人，其中，530人持有专业养老护理资格证书。同时，该市积极组织养老从业人员参加省民政厅举办的养老管理人员和养老护理人员培训班，2014-2016年间，累计培训养老管理人员77人，养老护理人员85人。

三是整合社会资源。全市各城乡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立足当地老年人家政、医疗、保健等服务需求，与周边相关企业和机构签订服务协议，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及时、便利、低价的服务。禾康智慧养老服务中心成立以来，逐步整合医疗、保险、商超、理发、老年健康保健等各种类型的加盟商，目前依托241家加盟商家，在全市范围形成专业化、规范化的居家养老服务圈，逐步打造真正为老服务、家庭生活服务、民生商品配送服务和公共服务信息查询的“门对门”居家生活服务平台。

（来源：泉州市老龄办）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456/aid/38397>

福建：加快补齐养老事业发展短板

近日,福建省施行《福建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又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十条措施的通知》等文件。

福建采取政府独资、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推进市县社会福利中心、乡镇敬老院等公办养老设施建设。省财政给予设区市社会福利中心建设项目补助1000万元,县(市)社会福利中心建设项目按其人口数补助300万—500万元;对公建民营和民办养老机构按年平均实际入住床位数给予运营方每床2000元的床位运营补贴。

福建连续4年将居家养老服务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扶持养老服务专业化组织发展。对全省80周岁以上低保老人每人每月加发100元高龄补贴。对低保对象、计生特殊家庭中的完全失能老年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200元的标准,发放护理补贴。对特殊困难老人以及80周岁以上老年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20元的标准,购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发挥养老产业基金杠杆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兴办养老服务业。福建设立了省级养老产业投资基金,总规模为60亿元,首期规模30亿元,由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福能集团共同出资6亿元,作为引导基金,拟吸收银行、保险、企业等社会资本24亿元。基金主要投向养老基础设施建设、养老综合体建设、养老服务类以及养老产业相关项目。

积极探索创新破解发展难题

推行公建民营。按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思路,大胆推行公建民营模式,通过招标方式遴选社会组织或服务团体,参与政府建办的养老服务设施的运营或管理。已基本实现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当地养老服务机构“养”和“医”的对接。引进专业化服务组织落地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政府补贴和市场化运作等措施,引导社区居家养老专业化服务组织在各地落地服务。

允许台湾养老服务提供者以独资或合资民办非企业单位形式开办养老机构,加强与台湾养老护理转诊合作。建立闽台养老护理人员培训基地,聘请台湾养老服务专业人才来闽传道授业。

为规范养老服务业发展,福建省严把养老机构准入关,加强养老机构规范化建设。一系列措施的推出和管理制度的建立,进一步规范了全省养老机构的建设发展。

(来源:北京联络处)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456/aid/38403>

云南：昆明每千名老人养老床位达31张

近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培带队调研昆明市居家养老服务暨家庭医生签约制度工作。据了解,目前,昆明市已有各类养老服务机构120所,建成或正在建设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达225个,有各类养老床位3.29万张,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达31张。

调研组实地察看了云南云悦养老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呈贡斗南街道梅子社区和乌龙街道七步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据了解,截至去年底,全市60周岁以上的户籍老年人有106.07万人,占全市户籍人口总数的18.9%;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有14.7万人,占老年人口总数的13.9%。昆明人口老龄化程度较严峻,老年人口呈现基数大、增速快、高龄化、空巢化等特点。为应对人口老龄化,昆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对全市老年人设施的分级、规模、数量等进行统筹规划布局 and 合理配置,要求城市、县域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必须按人均(常住人口)用地面积不少于0.2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新建、改(扩)建住宅项目,住宅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按不低于住宅建筑面积0.3%的比例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每处建筑面积不低于150平方米),配建的养老服务设施须纳入公建配套范畴,与住宅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建设、验收和移交县级

民政部门统一调配使用，目前，已有 15 家房地产开发商与当地民政部门签订协议。

昆明已被国家列为医养结合试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城市，近 6 年来，昆明每年启动建设 30 个以上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昆明加快推进医养结合，为 65 岁以上社区高龄、重病、失能、部分失能及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等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有针对性的医疗服务。截至今年 7 月底，养老服务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签约服务率达 51.8%，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签约率达 100%；已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为老年人提供持续的健康管理和医疗服务，签约服务率达 41.6%。

李培指出，昆明要加强领导，加大力度，把老龄工作放到应有的位置。进一步重视老龄工作。要在推进医养结合工作上下功夫，落实好家庭医生签约制度，提高居家养老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在规划、政策、产业发展服务上加大支持力度，努力推动养老大健康产业发展。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戚永宏，副市长李志工陪同调研。

（来源：昆明信息港）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456/aid/38405>

养老服务要升级，怎么参与？

近日，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发布文件，提出鼓励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也就是 PPP 的模式，推进养老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养老服务业培育与发展。

对很多老年人来说居家养老是主要的养老方式，对于一些身体不错的老年人特别关心的事情，就是吃饭问题怎么解决。这次的《实施意见》提出，鼓励政府和社会资本兴办或运营老年供餐。我们到北京市延庆区去看看，那里正在试点一种方便便宜的“中央厨房”。

北京市延庆区的一家“中央厨房”，是一家由餐饮企业利用库房改建，在这个面积 1200 平米的两层小楼里，面点加工间，切配、洗消间，热炒厨房、菜品留样室等功能完备。这里每天要制作 6 到 8 个菜，经专业营养师按老年人口味进行荤素搭配，到午饭时间准点送到附近几个社区。

老人到这里买饭，人均一餐大约 6-8 元。这样的价格，对企业来讲，要想收回成本，其实是有点难度的。

延庆区老年餐配送企业负责人宋丽华表示，人员成本我们是从总店调人到分店去制作菜肴然后从进货渠道，我们直接从一线采购没有经过中间环节，通过服务质量然后扩大服务对象

目前，这个“中央厨房”已陆续为三个社区开展配餐服务。据北京市民政部门相关负责人介绍，下一步将在全市范围选择一些街道社区试点推广。为鼓励企业持续经营，相关部门也将给一些“中央厨房”的经营者提供免费的配餐点报销水、电费等优惠措施。

延庆区老龄办主任王春红表示，我们下一步准备通过招聘公益岗位的形式给他们降低人员成本，我们也引导（餐饮）企业为社会团体还有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大型活动会议，给他们提供团餐服务。

江苏省泰州市的一家老年康乐中心，是由民间资本与政府合资建设的养老机构，也是泰州市重点打造的民生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4.5 亿元，占地 126 亩。目前已拥有 2500 多张养老床位，其中 826 户为住宅式老年公寓。

当地把“养老中心”打造成集居家养老、机构养老和医疗养老为一体的综合养老社区。入居这里的老人，每月交纳 1850 元。目前这养老机构，虽然运行得不错，但机构负责人表示，运营仍面临两大难题：一是前期投入了大量资金，但回收的周期长、经济效益较低；二是它承担一定社会公益的职能，如照料一些老弱病残、五保户老人等特殊人群等。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也就是 PPP 的模式，将部分政府责任以特许经营权方式转移给企业等社会主体，政府与社会主体建立起“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全程合作”的共同体关系，政府的财政负担减轻，社会主体的投资风险减小。

近期多地也在探索和推进，今年 2 月，湖北省最大的养老 PPP 项目落户武汉。这个养老院项目投

资总额 1.23 亿，武汉市政府占比 10%，两家上市公司合计占比 90% 股份。

武汉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这个养老院 PPP 项目是全国第三批 PPP 示范项目，通过 PPP 模式引进社会资本进入养老行业，不仅有助于解决地方政府在养老行业中面临财政支出、职能转换等诸多问题，还能增加投资主体的多元化，提高养老行业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来源：央视财经评论)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454/aid/38350>

没有围墙的养老院怎么建?看看这部居家养老服务管理标准

营养餐怎么送?紧急救助如何实施?--在我国，90%的老人采取"居家养老"的方式，如何对"居家养老"服务进行有效管理，并对上门人员服务质量进行评价，是一个非常现实的问题。在近期举行的 2017 年上海书展上，上海科技文献出版社出版的新书--《CCHC 居家养老模式服务管理标准 1.0》，提供了一个解决办法。

《CCHC 居家养老服务管理标准 1.0》由上海市楼宇科技研究会与养老服务机构海阳集团共同编写。所谓 CCHC，是"持续照料社区"的英文缩写。其以家庭为核心，以社区为依托，以专业化服务为依靠，形成了一种带有社会性的养老方式。CCHC 通过模式创新，构建"没有围墙的养老家园"。

一个典型的居家养老是怎么开展服务的?在与标准配套的《居家养老解困记》科普小说中，虚构了一对小夫妻，因为岳父患了中风后遗症，需要从没有电梯的多层建筑的 4 楼去医院做康复治疗，困难和障碍很多。他们又不具备入住养老院的条件，必须在家养老，由于有了 CCHC 居家养老模式，才最终解决了问题。

海阳集团董事长徐超表示，目前社会上有许多好的居家养老模式，但都有这样或那样的不足。如果要把这些好的模式取长补短、进行整合，就需要制定一套有关服务与管理的标准。"编写标准的过程，也是集成创新的过程，所以这部标准在国内堪称开先河之作。"

作为新书主编之一，上海市楼宇科技研究会秘书长钱平雷教授介绍，《标准 1.0》主要由四大部分构成:包括 CCHC 居家养老模式的体制和构造，内容涉及到运营商与政府、民间组织何志愿者组织各自的职责和义务;居家养老模式的行政管理制度，内容涉及人事劳资、培训、服饰、档案信息、基金，等等;居家养老模式的服务管理标准，内容包括为老人提供的医疗、助浴、餐饮、家政、精神心理慰藉等专业服务标准和操作标准;居家养老模式的设施类别及其管理标准，内容涉及到金融、建筑、IT、机电等专业。

上海市老龄委科研中心主任殷志刚说，CCHC 居家养老模式目前已引起多方关注，除了上海，还在北京、江苏等地推广。在国际上，也可以和同加拿大的 CCAC、美国的 CCRC 等养老体系进行对话和比较。

在与会的专家看来，智慧养老是今后居家养老的一个主要载体。通过互联网、物联网技术，智慧养老可以实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信息的互通互联，整合助餐助浴、家政预约、医疗保健、商品代购、紧急救助等线上、线下服务资源，建立老年人、家庭成员、街道社区、各类社会组织和服务机构之间的联动机制。

目前，海阳集团已经和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合作，启动智慧养老服务中心，为当地老年人提供一站式的综合养老服务。

(来源：新华网)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454/aid/38353>

七部委：将降低养老院准入门槛、建立黑名单制度、出台养老服务标准

近日，民政部、公安部、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全国老龄办等七部门联合召开全国养老院服务质量推进视频会议，总结专项行动第一阶段取得的成果，研究解决排查出的主要问题，部署下一阶段整治工作。

民政部副部长高晓兵指出，自3月份专项行动启动以来，各地围绕影响养老院服务质量的5方面内容115项重点指标，开展了“拉网式大排查”，取得了重要进展，第一次建立了针对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的多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形成了指标完善、动态更新的全国养老院大数据，摸清了全国养老院的基本家底和影响养老服务质量的重点难点问题，为大整治奠定了坚实基础。

高晓兵指出，我国养老院服务质量仍然存在安全隐患突出、服务管理制度不健全、养老服务队伍建设亟待加强、农村敬老院服务质量基础相对薄弱等问题。将抓紧研究制定相关标准规范，建立信用体系、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

排查结果显示，一方面我国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近年取得许多新进展，养老院服务能力逐步提升、服务质量不断改善，但另一方面，养老院服务质量仍然存在安全隐患突出、服务管理制度不健全、养老服务队伍建设亟待加强、农村敬老院服务质量基础相对薄弱等问题。

对此，高晓兵强调，一是要聚焦安全隐患，筑牢安全防线，对养老院的消防、食品、医疗、特种设备等方面的安全隐患进行集中整治。

二是要聚焦深化放管服改革，要贯彻落实近期出台的放管服改革措施，降低准入门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三是要聚焦制度缺失，抓紧研究制定相关标准规范，建立信用体系、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

四是要聚焦队伍建设，加大养老院管理服务人员的专业培训力度，不断提升服务能力、管理水平和职业素养。

五是要聚焦农村敬老院建设，补齐农村养老服务质量短板，要继续开展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工作，以标准化建设促进农村敬老院服务质量提升。

为完善提高养老院服务质量的长效机制，民政部、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将研究出台《养老服务标准体系指南》《养老机构服务标准体系指南》《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等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公安部、民政部将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加快推进《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的修订完善工作。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民政部将研究制定加强养老院食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

（来源：搜狐）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454/aid/38354>

养老服务领域 PPP 优先支持三大板块

财政部、民政部、人社部近日印发《关于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鼓励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推进养老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养老服务业培育与发展，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多样化的养老市场。

意见提出了优先支持的重点养老服务领域，明确将重点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通过 PPP 模式，立足保障型基本养老服务和改善型中端养老服务，参与养老机构、社区养老体系建设、医养健融合发展等养老服务供给三大板块。

意见鼓励政府将现有公办养老机构交由社会资本方运营管理。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将所属的度假村、培训中心、招待所、疗养院等，通过 PPP 模式转型为养老机构，吸引社会资本运营管理。鼓励商业地产库存高、出租难的地方，通过 PPP 模式将闲置厂房、商业设施及其他可利用的社会资源改造成养老机构。鼓励政府和社会资本在城乡社区内建设运营居家养老服务网点、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兴办或运营老年供餐、社区日间照料、老年精神文化生活等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支持政府将所辖区域内的社区养老服务打包，通过 PPP 模式交由社会资本方投资、建设或运营，实现区域内的社区养老服务项目统一标准、统一运营。鼓励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服务机构开展合作，支持打造“以健康管理为基础、以养老服务为核心、以医疗服务为支撑”的全生命周期养老服务链，兴建一批养老为主题，附加康养、体育健身、医疗等现代服务业的“养老+”综合新业态。

意见提出，合理设置参与条件，消除本地保护主义和隐形门槛。除本级政府所属尚未转型的融资平台公司、控股国有企业外，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境内外法人，均可作为养老服务项目的社会资本方。鼓励在养老服务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具有专业资质的社会资本方，通过兼并重组、输出服务技术和品牌等形式，发展跨区域、跨行业的综合性养老服务集团。根据项目特点，建立政府付费、使用者付费和开发性资源补偿相结合的项目回报机制，鼓励政府统筹运用授权经营、资本金注入、土地入股、运营补贴、投资补助等方式，支持养老项目建设。允许社会资本配套建设符合规定的医院、康养中心、疗养院及附属设施等经营性项目，提高项目综合盈利能力。鼓励社会资本通过“互联网+”等创新运营模式，降低项目成本，提高项目运营效率和投资回报水平。

在落实现有优惠政策方面，意见明确，PPP 项目依法登记为公益性或经营性养老机构，按规定享受现行投资、补贴、税收、土地等优惠政策，并严格执行养老服务领域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

意见鼓励各级财政部门加大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投入，优化资金使用方式，推动财政资金支持重点从生产要素环节向终端服务环节转移，从补建设向补运营转变，支持养老领域 PPP 项目实施。对社会急需、项目发展前景好的养老服务项目，要通过中央基建投资等现有资金渠道予以积极扶持。鼓励各地建立养老服务业引导性基金，吸引民间资本参与，支持符合养老服务业发展方向的 PPP 项目。

同时，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债权、股权、设立养老服务产业基金等多种方式，支持养老领域 PPP 项目。积极支持社保资金、保险资金等用于收益稳定、回收期长的养老服务 PPP 项目。充分发挥中国 PPP 基金的引导带动作用，积极支持养老服务 PPP 项目。鼓励保险公司探索开发长期护理险、养老机构责任险等保险产品。

(来源：中国财经报)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454/aid/38367>

人社部酝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累计结存超五千亿，资金归集成难题

《经济参考报》记者了解到，除已实现投资运营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外，人社部将研究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委托投资工作。专家表示，目前基金累计结存已超过五万亿元，加快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努力实现基金保值增值是十分必要的。

据了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基金来源于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其中，基础养老金由财政拨款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现收现付；个人缴费、地方人民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集体补助及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的缴费资助，全部记入个人账户，并且采取实账积累方式，个人账户储存额按国家规定计息。

人社部公布的《2016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截至2016年年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50847万人，比上年末增加375万人。其中，实际领取待遇人数15270万

人。全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933 亿元，其中，个人缴费 732 亿元，基金支出 2150 亿元，基金累计结存 5385 亿元。

人社部新闻发言人卢爱红近日表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投资运营，关系到养老保险制度的可持续，也关系到参保人员的切身利益。人社部已正式启动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投资运营。截至 6 月底有 8 个省区市已经与社保基金会签署了委托投资合同，合同总金额 4100 亿元人民币，其中 1721.5 亿元资金已经到账并开始投资。

下一步，人社部将研究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研究开发投资监管信息系统，提高信息化监管水平，建立以投资绩效管理为核心的考核评价体系，科学评价基金整体、各类资产、投资组合的投资业绩，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专家认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具有必然性。“如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不能通过投资运营等渠道来实现保值增值的目标，在制度模式中设立个人账户就失去实际意义”。人社部社会保障研究所所长金维刚表示，2016 年末，全国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积结存 5385 亿元，其中，主要是个人账户积累结存的资金。长期以来，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规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只能存银行和购买国债。实际上，其中 99% 以上的基金累积结存资金都存入银行，基金收益率比较低，处于缩水状态。显然，如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不能通过投资运营等渠道来实现保值增值的目标，在制度模式中设立个人账户就失去实际意义。

金维刚表示，尽快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努力实现基金保值增值，加紧制定有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政策是十分必要的。

不过，金维刚也坦言，目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个人账户积累数额较小，由于绝大多数参保居民选择按最低档缴费，每年只缴 100 元，目前个人账户平均余额只有 1 千多元。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付主要靠财政，自身缴费根本无法满足当年的给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覆盖人群远大于城镇职工的参保人数，但结余却少得可怜，没有托管的规模效应。”武汉科技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董登新表示，城乡居民的养老基金一旦纳入进来，需要单独设立投资账户，不管是管理成本还是归集成本都非常大。

(来源：经济参考报)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454/aid/38370>

民政部、全国老龄办座谈会要求:共同推进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落实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座谈会日前在京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老龄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贯彻落实《意见》,交流工作思路,探讨推进措施,共同推进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任务的落实。民政部党组成员、全国老龄办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全国老龄办副主任王绍忠主持会议。中央组织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1 个部门和单位的有关领导和同志参加了座谈会。

王建军首先向大家介绍了民政部、全国老龄办就贯彻落实《意见》采取的具体举措。王建军强调,《意见》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老龄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的实际行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老龄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贯彻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增进老年人福祉的重要制度安排。充分认识《意见》出台的重要意义,按照《意见》重点任务分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既是各相关部门的职责所在,也是进一步提升老年人幸福感、获得感,动员全社会积极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行动的重要任务。

王建军指出,《意见》以满足老年人迫切需求为导向,以增进老年人福祉为目标,明确了 20 项重点任务,涵盖老年人医、食、住、用、行、娱等各方面,涉及民政、交通运输、卫生计生、司法等 20 多个部门,中央重视,社会关注,百姓关心。准确把握《意见》重点任务,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针对当前老龄工作的重点领域和重大问题,紧扣老年人民生诉求,让老年人享受到更多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要

切实掌握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目标导向,既通盘考虑60周岁以上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需求,切实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大力促进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又特别注重高龄、失能、贫困、伤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困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要统筹推动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重点任务,既做好政策衔接,注重城乡、区域均衡发展,又突出保障重点人群。

王建军强调,《意见》内容涵盖范围广,涉及部门多。从制定方案、出台措施到推动落实、督察问效,每一个环节都不是哪一个部门、哪一个系统单独就能完成的。抓好贯彻落实工作的协同推进,是落实《意见》重点任务的内在要求。希望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根据中央改革办和国办要求,落实好贯彻《意见》的主体责任和督察问效的主体责任,齐心协力,密切配合,充分发挥部门优势,形成整体合力,把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广大老年人的关心关怀落到实处。

(来源:民政部网站)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454/aid/38372>

解决养老服务短缺问题放开市场是关键

要解决养老服务短缺这一问题,仅有PPP是远远不够的,其根本出路在于放开养老服务业以及与其相关联服务的市场开放

随着我国进入到老龄化社会,除了公共养老金问题成为社会各方关注的焦点外,养老服务供给短缺问题开始日益凸显。从早已进入老龄化社会国家所面临的挑战看,既要解决“养老钱”的问题,又要解决“如何养老”的问题,而后者直接涉及到养老服务业发展问题。

过去几年来,我国养老服务业发展较快,养老床位数等不断增加,养老服务供给缺口得到一定的缓解。但客观地看,与不断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相比,我国养老服务供给还有很大的缺口。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最近财政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鼓励运行PPP模式推进养老服务业改革。《意见》鼓励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推进养老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养老服务业培育与发展,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多样化的养老服务市场,推动老龄事业发展。

这个意见提出了一些重要的举措。比如,鼓励政府将现有公办养老机构交由社会资本方运营管理;鼓励政府和社会资本在城乡社区内建设运营居家养老服务网点、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兴办或运营老年供餐、社区日间照料、老年精神文化生活等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鼓励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服务机构开展合作;鼓励发展康养、体育健身、医疗、教育、文化娱乐、互联网等现代服务行业的养老综合新业态。这些PPP的方式与举措对扩大养老供给、缓解养老服务缺口有重要的作用。

然而,要解决养老服务短缺这一问题,仅有PPP是远远不够的,其根本出路在于放开养老服务业以及与其相关联服务的市场开放。比如,养老服务业的特殊性在于,它与医疗服务直接关联在一起。医养结合的趋势很明显,养放医不放,则养老服务、尤其是民营机构的养老服务进入会受到影响。

对于非公资本来说,他们都看到了我国巨大的养老服务供给缺口,这是一个很大的市场空间。由于相关市场开放的不够,社会资本还远未在养老服务中发挥应有的作用。要调动社会资本投资养老服务业的积极性,要把改革的重点放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放开相关行业的市场准入。对养老服务业全面实行非禁即准的原则,通过技术指标而不是所有制等设置投资的门槛,使得各类非公资本能够顺畅进入这个行业;对于外资,可以考虑划定某个地区进行开放试点,再逐步推开。第二,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构建公开、透明的养老服务市场监管体系,对所有的养老服务机构与活动进行公平监管,使得社会资本能够在一个公平的市场环境中参与竞争。第三,实现公平的政策待遇。对民营经济投资养老业,其他资本所享受的政策优惠都要落实到位,尤其是在土地、税收、金融等方面的政策,要尽快予以平等待遇。

(来源:《深圳特区报》)

二孩的到来，是否能挽救上一代的养老问题呢？

养老，常年来一直是人们最为关心的民生话题。近日，31省养老金调整方案纷纷出炉，依照人社局要求，总体上调5.5%左右。然而，对于房价物价肆意上涨的现今，这样的涨幅是否够维持生计呢？

据了解，自2005年至2015年，我国连续10年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增幅多数都保持在10%左右。近两年，涨幅由2016年6.5%下降到2017年5.5%，创历史新低。在小编看来，出现这一现象主要为以下三点：

一、中国老龄化加速

按联合国标准，65岁及以上人口比重超过7%即为老龄化社会。据统计，截止2017年底，我国65岁以上人口已达1.44亿人，占总人口10.5%。并且预计2053年，将达到4.87亿，约占总人口数35%。因此，在严重老龄化的今天，在有限的养老金里能平分到每个老人手上的钱自然也就少了。

二、监管制度不完善

总所周知，中国的养老保险模式是：现在在职员工缴交的社会保险费用用于支付上一辈人的，而这一代人的养老金是由下一代人支付的。由于社会保障管理制度的不完善，以致很多企业并没有按照国家制度要求依法给每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缴交社会保险，从而造成社会养老金涨幅下滑。

三、独生子女政策

1979年开始实行独生子女政策，第一批近有610万孩子领取了独生子女证。算一算，这一代的孩子所缴的社会保险正好为现在的老年人提供养老金。若按以前一个家庭至少生两个来算，也就是说至少少了610万人为现在的老年人贡献养老金。

如今，施行国家放开二胎政策及延迟退休政策，这些是否就是为了挽救养老空缺？而面对35%老龄化社会还会再出现什么样的问题及对策，我们不得而知！

（来源：搜狐）

热点新闻

调查：76.6%受访者希望提高养老院护理水平

如何解决父母的养老问题，让他们老有所依，是当下很多年轻人不得不面对的问题。上周，中国青年报社社会调查中心联合问卷网，对2009名受访者的一项调查显示，45.6%的受访者能接受将父母送到养老院养老，38.1%的受访者不接受。54.8%的受访者认为养老院费用高，76.6%的受访者希望提高

养老院护理水平。

受访者中，90后占19.8%，80后占51.4%，70后占21.2%，60后占6.0%。

45.6%受访者能接受将父母送到养老院

“我父亲前年得了脑溢血，治疗后行动有些不便。家人平时都没法和老人住在一起，又担心让老人独自住在家里，遇到突发情况不能得到及时的照顾。”今年37岁的刘松目前在北京从事市场营销工作，去年他把父亲送到了老家天津的一所养老院中。

80后医师苏其姝觉得，去养老院养老是不错的选择，“我自己以后也愿意住在养老院，而不是依靠子女养老”。

在安徽从事高铁运营维护的晓北（化名）不能接受把父母送到养老院生活。“对于每个儿女来说，父母在的地方就叫家，是个私密的地方。如果父母在养老院，我们不会把养老院当作自己的家。我们成家立业后很忙碌，感受不到时间的流逝，但对于老年人而言，晚年时间却很宝贵。我希望父母能在我身边养老”。

调查中，45.6%的受访者表示能接受将父母送到养老院养老，38.1%的受访者不接受，16.3%的受访者无所谓。

晓北觉得周围将父母送进养老院的人并不多，“据我所知的几个，基本都是老无所依，不得不住进养老院”。

“像现在跟我同龄的人，大部分都是上有老下有小，很多人都不能和父母生活在一起，没法照顾老人，养老院就成了一个选择。”刘松说。

调查显示，42.0%的受访者认为身边将老人送到养老院养老的人多，48.0%的受访者认为很少。

南开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所所长陈卫民指出，目前我国主要有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三种养老方式，“居家养老也就是老人在自己家中由亲属照料、养老，这也是目前的主要形式。社区养老主要是依托社区对家庭养老形成补充，提供入户服务或在社区展开托老服务。机构养老主要是针对一些失能失智的老人，目前也会有一些老人自愿选择到养老院养老，但机构养老所承担的养老比例是比较低的”。

居住条件是受访者选择养老院的首要考虑因素

“我父母的同事中，已经发生三起老人猝死家中过了几天才被发现的事情了。如果老人在养老院可以减少这种事情的发生。”苏其姝认为养老院可以提供专人照顾和陪护，为老人的生活提供帮助，同时也可以减少三代人同住带来的麻烦。

对于养老院养老的好处，63.5%的受访者认为是与其他老人居住在一起，丰富老年生活，56.5%的受访者认为能减轻子女照顾老人的负担，55.4%的受访者认为是提供更为及时的医疗和急救，38.4%的受访者认为可以减少发生家庭矛盾的几率，35.4%的受访者认为养老院护理更为专业，老人的起居生活更为健康。

刘松坦言，之前为父亲找养老院费了不少周折。“既然选择送老人去养老院，就得考虑各方面的条件，首先就是居住环境，得让老人住得舒心。有的条件差的养老院，五六个老人住在一屋，拥挤不堪。而现在公立养老院一床难求，一些条件好的养老院费用又高，对于一些普通家庭来说承担不了”。

“如果我的亲人要入住养老院，我会考虑养老院的环境和氛围，要选择能让家人感觉轻松愉快的地方，包括住宿、配套设施等，要能够满足基本的生活需要。还有就是养老院要尽可能离我近一些，有什么事情打一个电话，我就能以最快的速度到达。”晓北说。

数据显示，居住条件（71.1%）是受访者选择养老院时考虑的首要因素。接下来是医疗及配套设施（60.6%）和费用（59.1%）。其他还有地理位置（54.4%）、护工数量（44.8%）和可容纳的老人数量（23.8%）等。

76.6%受访者建议提高养老院护理水平

晓北还清楚地记得去几家养老院做志愿服务时遇到的老人，他们大多不是拄着拐杖就是坐着轮椅，或者完全卧床不起。“那里的老人精神面貌很不好，与那些和家人生活在一起、居住在自家小区里的爷爷奶奶很不一样。我觉得老人在晚年时的精神需求会大于物质需求，而养老院在这些方面做得还不够完善”。

对于目前养老院养老存在的难点，54.8%的受访者认为是养老院费用高、难以承担，52.9%的受访者认为养老院的医疗和护理水平参差不齐。此外还有：老人难以适应养老院的生活（38.6%），床位少，难以住进养老院（38.6%），居住环境较差（31.3%）和地理位置较远、不便探望老人（25.4%）等。

陈卫民指出，对于民办养老院，国家在养老院建设、床位维护、人员雇用上有一些补贴和辅助政策，尽可能地降低民办养老院的运营成本，缩小供求之间的矛盾。未来养老院可以朝着多层次的方向发展，根据人们的消费水平自动分层，满足不同需求。

苏其姝希望对养老院建设有更好的制度保证，“对于老有所养不能只强调孝道，还要靠制度。以后的年轻人生活工作压力会越来越大，不少人会面临赡养四个老人和照顾两个孩子的情况，缓解年轻人照顾老人的压力很重要”。

对于完善养老院养老，76.6%的受访者建议提高养老院的护理水平，59.5%的受访者建议扩展养老的渠道和方式，56.6%的受访者建议在社区中建立配套养老院，46.7%的受访者建议降低养老院的费用。

陈卫民认为，在养老上要重视家庭养老，不能将机构养老的作用扩大化。“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都不能替代家庭养老的核心地位。对于外出打工的年轻人，他们或是回到老人身边或是把老人接到工作的城市。只有少部分人能通过机构来养老。”对于目前年轻人在赡养老人方面面临的压力和负担，陈卫民表示，需要充分地发挥社区养老的作用，“社区养老最终还是为了支持和维护家庭养老，比如提供护工或护理服务等，解决子女不能照顾老人的问题”。

（来源：中国青年报）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454/aid/38388>

养老研究

PPP 模式居家养老具体怎么做，用实例告诉你

从2014年开始我国老龄人口突破2.5亿，老龄人口数量比例严重超超标，我国逐步已进入老龄社会。正是在这一前提下，居家养老随着相关产业的积极探索应运而生。PPP模式作为我国政府力推的公私合营模式，具有分险共担、利益共享的特征。小编今天就以合肥市PPP居家养老为例，通过分析PPP模式与居家养老结合的必要性，为你们解读PPP模式居家养老具体应该如何操作。用案例告诉你，PPP模式居家养老具体怎么做？

一、我国养老模式的发展现状及PPP居家养老模式概述

目前，中国步入了世界上老年人口最多的国家行列，老龄化发展速度也十分迅速。我国老龄产业市场潜力巨大，但养老模式仍存在许多急需完善之处。目前中国的养老模式主要有，社区养老、机构养老和家庭养老三种，其具体问题体现在：

(1) 资金困难。无论是社区养老，还是机构养老，资金不足都会严重制约它们发展。目前的各种

养老模式的运营资金普遍不够充足，能给与其财力补贴的对象也很少，资金来源渠道窄且增加资金困难。

(2) 专业化水平低。社区工作人员身兼数职，很难自觉提高相应的各方面素质，特别是独立自主地对社区老人进行合理有效的养老扶助。而养老院“一床难求”，就规模和实力来说难以给老人们提供理想的服务。

(3) 老人们不愿意离家去养老，但是家庭养老子女往往没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陪伴老人，这也成了制约养老形式发展的关键因素。PPP居家养老服务是指政府牵头，依托社区、依靠专业化服务，以家庭为核心、为居住在家中的老年人提供相关养老服务。将PPP运用于居家养老，不仅能实现政府职能，还能充分调动社会资源、发挥社会资本在运营管理方面的专业性优势，提高养老产业服务质量。

二、PPP模式与居家养老结合的必要性

1. PPP模式下的居家养老有利于拓宽资金来源

PPP模式通过公私合作，以具有公信力的政府做引导可以给民间资本投资的信心，极大降低其投资风险。政府从主要出资源换位市场引导者，发挥看不见的收的作用。可以减轻以往拨款扶老的财政压力，私企的涌入也可以盘活养老市场基金。凭借其灵活性把运用于养老产业的钱花在刀刃上。

2. PPP模式下的居家养老有利于提高养老产业的整体服务水平

政府通过合作把养老产业推向市场，那么由市场的优胜劣汰原则，那么在利益最大化前提驱使下，私营企业会加大资金投入，提升自身的服务质量和专业水平。在此风气下，进而带动整个养老产业的转型跨越发展。

3. PPP模式下的居家养老无需离开家庭，这一模式的创新改变了以往养老模式发展现状

老人们可以足不出户的享受养老服务，既兼顾了老人的心理感受，也提升了社会的人性化服务水平，因此可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三、PPP模式下的合肥市居家养老案例分析

1. 案例概述

截止到2013年10月，合肥市的政府在生活中照料、医疗保健、家政服务、紧急救助、精神慰藉等方面。为具有合肥市市区户籍一万多人购买每月价值600元的居家养老服务，其中包括70周岁以上低保老人、70周岁以上空巢老人（无子女）和9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于2015年底，全市结算资金达到1.42亿元，累计提供服务达到599.43万人次。

项目实施情况

(1) 确定购买主体。根据《合肥市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办法（试行）》规定，合肥市民政局被确定为购买主体。

(2) 明晰购买内容。着手建立生活，家政，医保为辅助的项目内容，充分考虑PPP养老服务产业实际能力水平，粗略划定项目服务范围。

(3) 通过对PPP养老产业出自细则的整理，将这一投资计划纳入政府预算编制，使每笔钱的使用都规范高效处理。

(4) 面向社会招标寻找合作伙伴，确立首批PPP居家养老合作的私营企业。

(5) 将民政局与中标企业的合作条款进一步明晰，滤清双方购买方式，权责义务和违约后果。使合同能得到有效使用管理。

(6) 建立健全第三方评估体系。综合评价量化PPP居家养老中在各项指标，服务水平，及时发现双方的不足和潜在的市民需求，使每笔钱物有所值。

(7) 建立健全相关的体制法规，如：《合肥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监理实施办法》、《合肥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实施办法》、《合肥市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合肥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资金结算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措施。

(8) 以动态监管机制推动项目进行，并完善相关信息的公开工作，能实时让市民能了解到其中动态，树立市民信心。

2.实施效果

(1) 解决了部分老人居家养老的需求。通过“走进门”的居家养老服务形式，满足了特定老年人的养老需求，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承接这种形式，成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家庭成员的负担，促进了社会和谐。

(2) 通过这种 PPP 合作的居家养老模式，提升了社会组织的养老服务水平和专业实力。由政府引导，私人企业提供养老服务，以半公益半盈利的形式运作，促进了社会相关养老服务产业的发展。

(3) 扩大了养老服务产业职业规模，为社会创造了一大批就业岗位和收入。培育了一批养老服务专业人员健全了相关产业链条。

3.存在问题

合肥市政府出资居家养老服务三年以来，为当地增添了收入新活力，也带动了全市一大批养老产业的发展，为当地增添了收入新活力，促进了社会和谐。但从服务项目实施情况来看，还有许多可以改进的地方。

(1) 购买服务需求难以明确。政府出资居家养老服务最开始因为没经验，在细节定制上缺乏细致评估，特别是在出资具体条款上不够精细，需求定位还不够。

(2) 服务主体专业实力尚有欠缺。由于历史及体制原因，全市养老服务机构专业素养及实力差强人意。合肥市几家政府出资合作的养老服务企业，都没有像预期那样的实力和经济水平，所以都是随着产业的发展不断改进自身。

(3) 服务绩效评估难以到位。主要依靠政府来制定其中细节和后期监管绩效。一方面，绩效中缺乏科学的指标，虽然最近国家推出了新的养老服务发展政策措施，但具体的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都没完全建立，另一方面我们国家目前还很少有专业化的居家养老服务评估机构，所以想得到科学准确的相关指标有一定困难。

4.经验与教训

可以通过分析合肥市的经典案例——通过官方部门提供资金来完成的 PPP 养老服务——得到诸多有效的经验，特别是为我们的产业合作问题指明更好的来路。以下几点尤为重要：

(1) 在资金流入渠道方面应该更加的多元化多方面多层次，切实保障服务资金。在财政政策的扶持下，通过政府方面奖励，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在社会保障、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方面依然要保持现金与资本流入的畅通。在强化政府公共职能角的基础上，根据标准的不同，可以分为有偿服务、成本收费、减少收费和免除收费，以此标准界定出不同服务内容和对象，创建更加多元的收费管理体系。

(2) 坚持多管齐下，来自社会各界的力量不容忽视，应积极引领其参与。在社会服务供给体系上，持续多年以来的发展速度，并向更多层、更多种的方向迈进。按照“多种渠道、分类培育、整合资源”的方法，使得各类相关行业得到发展，形成推动社会养老事业进步的动力。剥离事业单位行政职能和经济职能，分类各部门职能，让它成功为社会主体提供服务。探索公益事业和政府财政的更好结合方法。

(3) 全程实时监管，通过不断完善购买服务制度。对投资资金运行保持关注，提升问责，监督等相关指标水平，将服务评级与投资扶持力度挂钩，引入或培养有实力的第三方评价机构，通过多指标分析，将资金与项目效果挂钩，提高政府资金使用的边际收益率。

四、促进 PPP 居家养老模式的对策建议

政府有组织社会公益事业的职能，社区可以给居家养老提供资源和空间，二者职能不同，所以在 PPP 养老中也各自扮演着不同的角色。要想统筹兼顾我国居家养老模式发展中的问题，从政府和社区两个不同的角度，推动我国 PPP 养老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必须从以下几方面着力：

1.政府扮演的角色：

(1) 发挥引导功能的角色首先要明确 PPP 居家养老事业的重要地位，合理的安排当地的 PPP 居家养老工作安排，统筹结合社会进步和城市建设，促进养老产业的良好发展。其次应该从制度入手，整体连接各项养老保障制度，通过健全服务体系和增加保障收入，逐步提高 PPP 居家养老保障能力和

水平。最后应该通过相应法律法规的建设，完善对 PPP 居家养老工作的指导；通过税收等等有利手段，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居家养老产业，充分发挥市场作用，使居家养老进入良性发育循环，发挥其最大功效。

(2) 整合社会资源的角色通过建立稳定的资金链条和完善的监管体系，使 PPP 居家养老产业能够稳健发展，满足其对资源和管理额依赖，作为依赖强大现金流的一项系统工程，依靠的不仅仅是社区的努力。还有来自社会的现金流入，公司企业界的配合，这些因素发挥着不容小觑的力量，只有三者拧成一股绳，PPP 居家养老才能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3) 完善政策法规的角色伴随社会的发展，有关制度的完善能否及时跟进就显得尤为重要，及时的统一居家养老相干法规与社会保障法律体系两者的步伐，才是更加健康、更加长远发展 PPP 居家养老的根基。目前诸多政策法规的不完善，特别是目前我国政策法规体系在该方面的空白不容忽视。因此，依我国现有国情来看，关于居家养老的范围界定，在责任主体、内容、方式上给出清晰地定义，和在有关部门在居家养老的应履行的责任义务等方面做出详实的规定，并以法律制度的形式保证居家养老工作规范化、法制化的进程顺利推展，这些就显得尤为重要。

(4) 加强监督和评估的促进者角色首先要评估居家养老需求。以老年人自理能力为标准，划分贴补的具体内容和相应费用。其次是评价居家养老的品质。有权限部门通过渐渐实行第三方评议策略，让老年人亲自对服务进行点评，以借此提高相关养老产业的服务质量。

(5) 强化社会资本准入与管理的角色适度降低相关行业的进入门槛，健全市场规则，增加对私营企业的优惠和扶持力度，还进一步鼓励公益性的社会组织进行敬老爱老活动。对于进入 PPP 居家养老产业的私人企业，政府可以给予减轻税负，帮助降低风险和完善规则方式的政策支持，吸引私营企业进入。而对于公益养老机构，政府应该加快政策扶持力度，以相关法规条文的建立健全树立其信心，保障其功能和合法权益，并可以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给予其更多的优惠。鼓励其实现自身的职能和宗旨。

2.社区和企业扮演的角色

(1) 建立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通过建立完备的老年人信息库，建立智能信息平台，发展完善社区之间的居家养老服务网络，设置合理的方式统筹社区之间的养老服务资源，减少消灭养老服务死角。

(2) 整合原有设施资源，加大新型设施投入，扩大设施总量首先，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详细办法包含：老年公寓、康健风景区、老人保健室、综合养护院、社区诊所、文体活动室、社区敬老院等。其次，统筹运用现有养老设施。由有权限的基层机构综合清查记录社区内的资源，并进行合理安排以求促成社区软件资源和硬件资源合理整合，扩大现有资源的使用效率。详细方法包含：闲置用地用房如原有无用途空地、小成本居民用地、空置民房、过期办公楼、废置学校等，将其改建扩建成养老服务资源；在保证安全性的前提下，合理混合利用已有的公园、体育场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设施，从而增加老年人服务设施供给。

(3) 培育专业队伍，提高养老服务效率和能力，充分利用社会人力资源加强专职服务人员建设，建立养老服务人员市场准入标准和从业资格认证制度，用科学合理的制度管理养老事业从业人员，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加强对从业人员的专业知识技能的考核，提高从业人员服务技能；持续提高专职服务人员待遇，促进养老服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专职服务人员的社会地位，吸引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生参加居家养老工作。

(4) 针对不同经济基础、社会背景老年人的实际需求，提供个性化、多样化的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同时兼顾不同经济基础的老年人的实际需求；使居家养老服务满足更多年龄段需求，在为负担较小的老年群体提供常规服务的同时，增加投入以满足负担较重的特殊老年群体的服务需求。扩大居家养老服务的广度，效能名目逐渐扩展到日常照顾、情感安慰、医药卫生、文体教育、临时照护、法律支助等六大类服务；通过提供上门服务和社区设备服务的形式，完善和发展养老服务项目和服务形式，使老年人可以依据自身的实际需求为自己私人订制一份养老模式。

(来源：搜狐)

养老类型

浙江：桐乡一高档小区内要建临终关怀养老护理院，你怎么看

最近几天，一则“巴黎都市小区内建设养老护理院”的消息以疾风骤雨之势涌入桐城舆论场。从一张流传业主群内的“医疗机构设置公示”上，业主们发现，筹划中的养老护理院即将建设在小区北侧的维莱特宫8幢，并设临终关怀科，甚至传言还要配套建“太平间”，消息一经传出，一石激起千层浪。传言让业主人心惶惶，有业主担心产生的医疗垃圾如何处理。更让业主气愤的是，对于小区建设养老护理院的事情此前业主都并不知情。8月22日，记者对于巴黎都市小区建设养老护理院这一事件进行了走访调查。家住维莱特宫7幢的业主王先生，他的家距离将要建设养老护理院的维莱特宫8幢仅仅数米之隔。近半个月来，王先生经常在大清早被对面楼搬运建材的声音吵醒，但这并没有引起他太多的注意。直到小区门口一则招聘医护人员的信息被上传到业主微信群内，立即引起业主一片哗然。直到此时，王先生才意识到，半个多月来的装修声是源自哪里。一些业主前往施工现场发现，养老护理院的建设十分神秘，整个施工进度实行封闭式建设，窗口更是张贴了白底黑字字样的“开窗者罚款200元”。据业主当时拍摄的施工现场照片显示，护理院施工建设正在进行，室外张贴着护理院的机制介绍，室内则堆砌着建筑装修材料，一部分类似病床的木板床已经运送到室内。这些照片被上传到业主微信群后，犹如一枚炸弹，让业主集体炸开了锅。随后，反对建设护理院的微信群迅速建立，短短两天时间，微信群人数增加到500人，业主们在群内激烈讨论如何打好这场“家园保卫战”。“这样的护理院项目建设为什么不经过业主同意？根本无视业主权益！”“公示期显示为2016年12月，我们业主根本没看到！”“原先承诺这块区域是建设大型超市的，怎么要建护理院了？！”……微信群内，业主们纷纷认为，小区管理方擅自更改规划建设，已经侵犯了广大业主的切身利益和知情权。

传言护理院将设太平间：业主集体投票，反对率为99.6%

8月20日晚8点30分左右，记者赶到巴黎都市小区。众多业主赶来参与这场业主大会。此时在巴黎都市小区广场已聚集了上百位业主。他们议论纷纷，要求抵制护理院，并现场进行业主投票。“我查了资料，卫生部有关于建立护理院的标准，其中一项就是要设立太平间。”业主王先生称，“太平间是停放尸体的地方，这在我们的传统民俗观念里肯定不能接受的。将来救护车甚至殡葬车在小区里开进开出，还成天有家属在门口哭，怎么受得了？”王先生显得很激动，并直言不讳地表示：“晦气、触霉头。”“造个养老院，文件上已写明了设置‘临终关怀科’，这不就意味着会有人在这里走向生命终结。”有业主表达了担忧，称这样的养老院建设将会影响未来小区的房价。“即使没有设立太平间，也不该在小区内设立护理院。”对此，业主夏女士语气非常强硬，“护理院有医疗设施，还需要有医护用品，那么产生的带有病菌的医疗垃圾又该怎么处理？病人一多，广大业主呼吸的是病房里污染过的空气，这一切都将影响我们的生活品质。”当天的业主大会，从晚上8点持续到了10点多，参与投票共有727户业主，最终现场唱票结果为724票不同意，3票同意，反对率为99.6%。

护理院施工已暂停：建设方回应：不会设太平间

那么，在建设之初，维莱特宫8幢的规划用途是什么？是否如业主所说，这幢楼原先承诺的开设超市？建设方是否已经将公告进行公示？项目建设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程序？……这一系列疑问围绕在这群焦灼的业主身边。

据相关资料显示，巴黎都市小区于2008年开盘，开发商为桐乡佳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目前物业公司为佳源物业管理公司，而此次该项目的建设机构是嘉兴佳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记者联系到了桐乡佳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人表示小区早已交付，开发商并不参与小区的后续管理，对情况不清楚，不便予以回应。记者又辗转通过电话联系上了嘉兴佳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负责人表示，在收到业主反馈后，公司也在积极寻找解决办法，已于8月19日晚上暂停了巴黎都市小区的护理院项目施工。面对业主的质疑，该负责人表示，该护理院是一个依法设立的民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定位是“社区嵌入式小型养老机构”，主要为社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训练、心理慰藉等综合性养老服务，规划80张床位，并非网传的260张床位。这种社区医养结合机构是国家大力鼓励发展的养老模式，嘉兴作为全国首批50个试点城市，正在进行相关探索与尝试。而坊间流传的设立太平间一事，负责人予以否认，他强调在已完成的护理院设计图纸上就没有设立太平间或临终关怀相关用房。该负责人称，护理院并非以治疗急症或传染病的场所，入院流程也会做严格的体检，不接待传染性疾病老人。对于发生重疾或危症的患者也将通过绿色通道及时送往综合性医院救治。对于业主质疑的公告从未公示一事，该负责人解释，他们多次进行过公示，而且现在还留存着资料。对于此次造成的业主抗议事件，该负责人承认，前期宣传工作不到位，并向广大业主致歉。他表示，正在建设中的桐乡佳源护理院遇到的争议并不是个例，杭州、上海等地早有先例，他们也注意到业主大会的投票结果。他表示，一方面公司将保留作为维莱特宫8幢合法使用者应有的权利，另一方面也将积极听取业主的声音，尊重他们合理的诉求，在有关部门的协调下，让问题早日得到妥善解决。

（来源：钱江晚报）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519/aid/38407>

养老产业

28个保险养老社区项目、33万张床位，保险业积极参与养老服务产业

6月29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正式印发，《意见》提出，支持商业保险机构为个人和家庭提供个性化差异化养老保障。这是继2014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若干意见》后，国务院再次针对保险业发布的重要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的若干意见》中提出，要“鼓励商业保险机构投资养老服务产业”和“支持商业保险机构为养老机构提供风险保障服务”。针对《意见》内容，受访保险公司均表示，将继续以“打通上下游服务产业链”的发展方式，推出差异化的、为不同需求的老年人量身定制的养老社区机构，同时探索商业保险机构与各类养老机构合作的模式，发展适应养老机构经营管理风险要求的综合责任保险，提升养老机构运营效率和稳健性。

“保险资金两个最大的优势是长期性和稳定性，未来，应该投一些回报期比较长比较稳定的资产，这样才能获得超额的回报。”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主任郑秉文表示，未来的养老服务产业必将是一个朝阳产业，也是险企投资的一个新的利润增长点。

作为国内首家推出与养老社区对接的实物养老保障计划的保险公司，合众人寿提出，要打造出“专业有特色、规范可持续”的高品质复合型养老社区，继续拓展海外养老市场，将国外成熟的服务标准和运营体系引入国内。

致力于构建“保险+医养”新型医疗养老保障体系的泰康集团表示，将继续推动医养实体全国化战略进程，从活力居住、专业照护到旅游度假，形成多层次、多功能的综合医养产业。

此外，太平洋寿险将养老机构准入条件与保险产品“脱钩”，在上海崇明陈家镇开展养老试点轻资产运营。

可以看出，保险业已将视野逐渐从提供单一的保险产品向提供专业养老服务转变，有力增加了养老服务供给。据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统计，截至目前，保险业共有8家保险公司投资了28个保险养老社区项目，计划投资金额近670亿元，实际已投资金额超过237亿元，全部建成时可以提供33万张床位。

而作为养老服务中的重要一环，如何将商业保险因素纳入衔接长期护理险，也是未来险企需要探索的方向。

“长期护理险和养老金、养老保险不一样，长期护理险一定要提供服务，这才是发展的关键，也是商业养老保险公司、寿险公司未来需要注意的重要方面。”郑秉文表示。

由于养老社区天然有养护和服务功能，所以与长期护理险的对接更具普适性。险企投资的优质养老社区，也陆续成为不同城市建设长护险制度的焦点，为其提供可运行样本参考经验。

例如，太平洋寿险将以支付为纽带积极探索构建健康管理核心能力和养老服务供给能力，通过统一的资质认定标准、服务能力标准、标准动作规范等对养护服务供给进行规范，整合提供居家护理、机构护理等养护服务资源，满足定制化的健康养老保障服务需求。

虽然目前险企投资或合作的养老机构层出不穷，但不可否认的是，社会老龄化对养老服务形成巨大刚需，与市场高端形成的小众供给之间存在着矛盾。郑秉文建议，一方面，要在政策上加大对养老服务保险产品的支持力度，鼓励养老保险服务市场专业化分工，由保险机构一元自营改为各类机构参与的多元运营；另一方面，要继续提升保险服务业的素质，保险机构应充当养老服务产业重要投资者的角色。

除扮演好投资者角色外，保险公司也是养老机构风险保障的守护者。目前，在全国各地市推广的“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能够提高养老服务机构事前风险防范能力及发生意外责任风险时的善后处置能力，促使养老机构能够集中精力提高服务水平。

开展此项业务的人保财险通过为养老机构提供日常检查、风险发现、隐患化解等服务，提升养老机构风险管控水平，也为政府分担管理压力。据统计，2016年，人保财险为全国近7000家养老机构提供保险保障，保额高达460亿元。

但目前，有关社区养老机构的保障范围并不全面。记者采访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相关部门负责人得知，截至2016年年底，购买养老机构责任险业务的机构数量只占全国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的20.7%。受访保险公司表示，各省财政补贴程度差异不同，是养老机构责任险业务发展失衡的主要原因。

（来源：中国保险报）

 中国养老网
WWW.CNSF99.COM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522/aid/38357>

养老培训

养老护理员将成下一个高薪高能职业

8

12

3000

你知道以上这串数字代表着什么吗？其实，这串数字与养老护理员有关。作为一名养老护理人员，每天需要工作8到12小时，除了需要伺候老人吃喝拉撒睡，还需要具备高于保姆的专业知识，然

而却拿着可能只有三四千元的薪水，这就是大多数养老护理员的现状。因各种原因，养老护理人员的流动率一直处于高位，人员缺口愈发扩大。以广州为例，养老需求越来越多，但养老护理人员却越来越少。

现状：养老护理员缺口达 7000 多人

根据民政部门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底，广州市老年人口 154.6 万，而全市养老机构中只有养老护理员 4619 人。仍然需要 12300 名养老护理人员，才可以填补高达 7000 多人的配置缺口。近日，广州市某养老院举办“护理员日”活动，邀请了 100 名市民进入养老院体验护理服务。向市民一一展示了如何给老人穿上纸尿裤，如何帮老人翻身，如何借力把坐轮椅的老人搬上床等。今年 70 多岁的黄伯目前身体健康，他昨天来到该院体验了一次养老护理。“我现在年纪也大了，有计划进入养老院。现场体验护理员为我换上纸尿裤，没想到整个过程都很细心。”黄伯说，通过体验，他体会到了养老护理员的不容易。据该养老院负责介绍，对于养老院来说，养老护理员需求很大，“一般入住养老院的老人都是不能自理或者半自理的较多，以我们医院为例，七成以上老人需要养老护理员照顾，其中老年痴呆的老人就有 100 多人，这些都需要专业照顾。”其介绍，该院的护理员的收入以 4000 元到 5000 元居多，相对其他养老院来说，处于较高水平，但即便如此，仍然长期有一到二成的养老护理员缺口。

那么究竟是什么原因，让这个养老院缺口不断扩大呢？

工资待遇低且社会地位不高是一个主要原因

每一位养老护理员通常都要同时负责多个老人的吃喝拉撒，工作十分辛苦，并且社会地位却不高。

以广州某养老院为例，该院的护理员基本是“4050”人员，老家在农村的较多。由于工作为两班倒，一班 12 小时，除去中间吃饭、休息的时间，至少也要工作 8 到 9 小时，强度很大。而且脏活累活比较多，考验人的耐心和细心，因此，养老护理员流失率较高。同时，广州的养老护理员的收入大多在 3000 元到 4000 元之间，这个价格没有优势，很多人宁愿选择住家当保姆。与工资不成正比的是，养老院对养老护理员的要求较高，需要一定的专业技能。其实，很多老人属于多病共存、失能或半失能群体，因此，养老护理人员需要具备专业知识，及时判断老人可能发生的意外。另外，护理员还要具备一定的医学基础知识，甚至掌握心理慰藉方面的技巧。所以，养老护理员并非简单的保姆工作。养老护理人员在待遇上失去优势，在专业上又要求技能，导致该行业招人的困难不断上升。并且，不少年轻人认为在该行业看不到未来广阔的前景，社会地位不高，更不愿意长期坚守在行业内。相对于女性护理员，男性护理员更加紧缺，毕竟对于一些体重较大的失能老人来说，护理他们的洗澡、睡觉都是体力活。另外，某些老年人会指定需要男性护理员进行护理。如果你是名养老护理人员，碰到浑身散发着腐肉恶臭的病人时，你将会怎么做？可能一般人看到这行文字的时候，眼前已经出现了生动的画面，并。。。

然而，这确是养老护理人员工作的常态。

护理员张华英已经在该行业从业 10 多年，她说，从事养老护理员除了具备专业知识之外，更考验爱心和耐心，否则很难坚持下去。前些年，她在当班时收住了一位因偏瘫加载瘫护理不当，导致患有严重压疮的老年病人。“病人的患处散发着浓重的恶臭味，护理人员戴上了 6 个口罩也没能挡住刺鼻的异味。”当时，张华英在查看病人的压疮后吓了一跳，创面有巴掌大小，深度达 5CM、能见到碎裂的骶尾骨，四周都是腐臭的烂肉。面对这样的工作，很多人并不愿意。张华英回忆，“当时家属拉着我的手说，希望我能帮助她的爸爸减轻一点痛苦，让他能舒服一点。”她说，病人个头很大，每次翻身都需要 4 名工作人员协助才能完成，张华英和同事们每天定期对病人进行伤口负压换药、心理护理、肢体运动和日常照料，经过一个多月的照顾，腐肉才慢慢长成鲜红的肉芽，异味才最终消失。对于张华英来说，这就是她们面对的工作内容。而对于要进入该行业的人员来说，也是将要面临的一大挑战。为了能够缓解养老护理人员严重缺失的局面，广州的养老院、民政部等单位齐齐祭出措施提高养老护理人员的各项待遇。

老人院：内部星级评定提高护理员待遇

除了提高工资，增加额外的补贴之外，多数养老院还采取内部星级评定。同时，对于养老院来说，还要储备一些护理人员的人才。因此，松鹤养老院会进行技能培训，定期比赛等，储备一些工作人员向护理人员发展。

民政部门：对养老护理员给予艰苦岗位补贴

免学费：对全日制老年服务相关中专学生，在学习期间免去学费

免费培训：与养老机构合作开设实训基地，免费安排相关专业学生实习；为家政服务员、养老护理员等人员提供入职技能培训；

一次性补贴：对取得养老护理员相应等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给予1600元至2500元不等的技能晋升培训补贴。

定期招聘会：每年定期在市、区人力资源市场举办养老护理员专场招聘会。

此外，广州市目前正在制定方案，对从事养老服务一线工作并与所在单位签订三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技工院校）、高等院校全日制毕业生，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对从事养老服务一线工作满五年、十年的养老护理员给予艰苦岗位补贴，其中，满五年的给予一次性补贴5000元，满十年以上给予一次性补贴2万元。

竞赛获技师等级可申请入户广州

对于工资待遇问题，市民政局社会福利处有关负责人介绍，广州将参照环卫工、民办教育机构教师基本工资标准，将养老护理工种的工资纳入指导价。据透露，全职养老护理员的工资指导价（不含加班费）拟不低于当年度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5倍，非全职养老护理员小时工资拟不低于广州市非全日制职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的1.5倍。“虽然指导性工资不具备强制性，但对市场的工资定价具有一定的引导性。”

另外，养老护理员从今年开始将被纳入广州市产业人员职业技能竞赛。据介绍，只要竞赛理论、实操成绩均合格的选手，即可获得由广州市人社局核发的国家职业资格标准二级（技师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获得技师等级的选手可以申请入户广州，还可按政策申请公租房。

（来源：信息时报）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532/aid/38358>

老年大学

浙江：丽水市老年电视大学各分校全部实现实体化办学

丽水市老年电视大学1999年成立，是浙江老年电视大学的分校，丽水市老龄办的下属单位，九县（市、区）各设一所分校。根据省老龄办2015年印发了《浙江老年电视大学分校实体化办学工作指导意见》，要求着力推进各地老年电大分校实体化办学工作，丽水市老年电视大学以及各县（市、区）分校于2015年底全部完成民非登记，开展实体化办学，走在全省前列。

老年电大实体化办学，即要达到“有教室、有人员、有经费、有设备、有学员、有制度”“六

有”标准开展办学。开展实体化办学，是当前办学工作中的一项重要举措，是我省老年电大教育事业发展的一个新阶段，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通过实体化办学的分校经过注册登记取得单位法人资格后，切实解决了以前在经费收支、人员劳务等方面遇到的问题，既规范了办学主管部门以及分校的工作制度，使办学工作有章可循，又防止了办学中可能存在或产生的一些不规范、不合理现象。

丽水市老年电视大学自成立以来，坚持“学无止境，乐在其中”的办学理念，积极倡导践行“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扎实开展老年教育，实体化办学稳步推进，学员入学率持续增长。目前，全市基层教学点（班）726个，全年招生达到近10万人次，入学率超10%。在实体化办学工作推进中，丽水市老年电视大学从办学的基础着手，想方设法解决好人员、场地、设施的配备与管理问题，研究出台符合实际的办学举措和政策，制订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并指导好基层教学点的建设与管理，除了日常教学管理服务外，每年开展辅导员培训，有计划开展讲师团送课、教学工作交流、第二、第三课堂等活动，逐步实现老年电大教育的快速、持续、健康发展。老年电视大学已成为新时代老年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老人之家。

（来源：丽水市老龄办）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537/aid/38408>

山东：潍坊银龄老年大学开始招生

日前，由济南出版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成立，依托潍坊市银龄家庭传媒大学，专为中老年朋友打造的一所多学科、多层次、多学制的综合性老年大学——潍坊银龄老年大学开始招生。据了解，大学设立书法、绘画、素描、摄影、英语、普通话及朗诵、声乐、戏曲、笛子、琵琶、二胡、手风琴、葫芦丝、舞蹈、芭蕾形体、模特、瑜伽、太极等多门课程，均由市内外专家教授、知名学者进行授课。

同时，秉承“一切为了老年人、为了一切老年人”的办学宗旨，潍坊银龄老年大学还积极整合社会资源，充分利用“潍坊市银龄家庭传媒大学”的资源优势，定期组织学员开展才艺展示、教学互动和文化交流等活动，精心打造老年教育服务品牌，为帮助广大中老年朋友实现终身学习幸福梦想提供服务平台。

（来源：潍坊市老龄办）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537/aid/38409>

健康管理

抗癌降三高—洋姜浑身都是宝

洋姜是生活当中十分常见的食材，但是它又不同于生姜，吃洋姜是有禁忌的，吃某些食物的食物就不可以和洋姜一起吃，另外洋姜的功效也是有很多的，那么吃洋姜有哪些作用呢？下面大家就一起来看一看吧！

这物浑身都是宝抗癌降三高特别厉害

洋姜，也被称为是鬼子姜、菊芋。其实洋姜的生长是很快的，它的功效也有很多，经常吃一点洋姜有调节血压的作用。另外，洋姜还能抗癌抗菌、降低血脂、增强免疫力等等，对于热病、肠热下血、跌打骨伤、消渴也有很好的作用。将它做成菊芋汤，可以治疗水肿、小便不利、糖尿病。将它做成菊芋汁，可以清热凉血、治疗肠热便血。也可以将它做成粥，非常适合糖尿病、浮肿、小便不利的人。

上述介绍的就是洋姜的作用以及吃法，生活当中大家可以经常吃一些洋姜哦，这对于健康是有好处的哦!

洋姜的作用有哪些

1、洋姜能治小便不利和水肿

洋姜对人类的小便不利和身体水肿有很好的治疗功效，平时治疗时可以把新鲜的洋姜一百克，切成片状，加清水煎制，煎好以后服用汤汁，食用洋姜即可，另外这种方法对人类的糖尿病也有很好的治疗作用，可以降血糖也能减少糖尿病并发症的发生。

2、洋姜能治肠热便血

洋姜能治肠热便血，它能清热去火，也能加快肠胃蠕动，平时治疗时可以把新鲜的洋姜六十克捣碎，取出汁液，然后加入蜂蜜或者白糖进行调味，调匀以后直接食用，就能让人们肠热便血的症状好转，同时也调理肠胃，预防一些肠胃疾病的发生。

3、洋姜能降血糖

洋姜还是一种可以降血糖的食材，它含有一些有类似于胰岛素的天然成分，能提高胰岛功能，可以让过高的血糖降下来，能有效减少糖尿病的发生。平时治疗时可以把新鲜的洋姜一百克，用清水洗净，再把一百大米淘好，一起入锅加清水煮制成粥，煮好以后加食盐调味，调匀以后直接食用即可。

4、洋姜有镇痛的作用

洋姜其实还有缓解疼痛的作用，相信这一点很多人不是特别清楚，这一点和生姜还是有点相似的。洋姜也会被做成镇静剂，洋姜见效很快，可以缓解疼痛。

吃洋姜的禁忌

1)洋姜并不是和什么食物都可以一起吃的，有很多东西旧不能和洋姜一起吃的，一般的人都是适合吃洋姜的，只是我们在吃洋姜的时候是不适合和鸡蛋一起吃的，传统饮食习惯中说这是不好的。

2)洋姜是一种热量相对较高的一种食物，比生姜的热量还要高，如果你是一个大胖子，就尽量少吃洋姜了。

3)而且很多人担心吃洋姜会引起肥胖，要知道，洋姜的热量为100克中有56大卡的热量，比生姜的热量稍微高一点。适量食用洋姜还是不会引起发胖的。

洋姜是生活当中比较常见食物，经常吃一些洋姜对于健康是有好处的，洋姜还有抗癌降血压的作用，另外洋姜也是有禁忌的，那么吃洋姜的禁忌有哪些呢?大家看了上述小编的相关介绍都清楚了吧!希望上述小编的介绍都可以帮助到大家哦!

(来源：搜狐)

养老地产

养老地产将何去何从

随着政策对养老行业扶持力度的加大,未来养老地产发展有望提速。不过专家认为,中国养老服务市场进入快速发展期,而养老地产尚处于“看上去很美”的阶段,两者的重合呼应值得好好探索。

政策环境整体向好

不管是从政策环境,还是从自身需求来看,我国养老地产行业已经进入正轨。

当前政策环境对养老地产发展极为有利。有统计显示,截至2017年,涉及养老产业发展的政策法规超过100项。近年来随着我国逐渐进入老龄化社会和养老产业的兴起,国家和各省市先后出台养老产业相关政策,仅2016年就达到了20项以上。各省市还相继颁布了政策的落实细则,不断完善我国养老产业的投资环境和产业扶持政策,以适应老年群体持续增长的养老需求。

高力国际有关人士认为,政策的密集落地,无疑将对养老地产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从政策环境上看整体利好。国家通过《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来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养老产业,鼓励养老行业的产业化、创新化发展,鼓励养老地产的开发模式和运营模式的创新,无疑是加快养老地产发展的一剂催化剂。

表1 近年来我国主要关于发展养老产业政策一览

序号 发布时间 政策及主要内容

1 2017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意见》,旨在进一步激发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会领域投资活力。

2 2017年2月工信部、民政部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年)》,提出到2020年,基本形成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智慧健康养老产业体系。

3 2016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对促进养老服务业更好更快发展作出部署。

4 2016年3月央行等五部委联合下发《关于金融支持养老服务业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为养老服务企业及项目提供中长期、低成本资金支持。

5 2014年4月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指导意见》的通知,养老用地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6 2013年9月国务院颁布《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为我国养老服务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而对比其他国家和地区养老地产发展趋势来看,目前我国养老地产已经逐步接近快速发展起始阶段。数据表明,发达国家养老行业从发展初期到快速发展的人均GDP分界线是10000美元,而到2016年底,我国的人均GDP已经达到了8865美元左右,距离万元关口仅一步之遥,这意味着我国养老市场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应该不会太长。

各地发展有快有慢

由于各地经济发展速度不同,所以对应养老地产行业发展态势也各不相同。综合来看,以北京、上海、广州、深圳为中心的三大都市圈,以及地理气候条件优渥的川渝经济圈,成为我国目前养老地产发展最快的四大区域。

高力国际通过对近40家国内领先的养老地产开发商的全国近150个项目的调研,绘制了优质养老地产项目的全国布局图。不难发现,目前我国养老地产主要分布在4个区域:京津冀经济圈、长三角经济

圈、珠三角经济圈、川渝经济圈,形成4个重要的养老地产集群,其他风景优美的宜养老城市也有少量分布。

通过对比,各个区域养老地产各不相同。就服务方面来说,京津冀、长三角区域项目更为丰富,服务也更为多元化。就优质养老项目分布统计而言,京津冀以自持经营项目为主,珠三角项目以销售型项目为主,成渝为旅游养老项目为主。

各地养老地产项目售价也各不相同。根据高力国际提供的数据显示,销售类养老地产多处于城市周边郊区非中心区域,所以售价相对较低。而其中京津冀区域明显高于其他区域,均价达到了23200元/平方米,其次是长三角,珠三角和川渝区域则相对较低(具体可见下表)。

表2 各个区域养老地产平均售价一览表

区域平均入住率平均去化率平均费用(元/月)平均房价(元/平方米)

京津冀 59.45%85%800023200

长三角 56.9%84%830016000

珠三角 63.13%90.9%710012100

川渝 52.5%96.25%480011000

数据来源:高力国际

就收费情况来看,长三角区域最高。据了解,京津冀区域养老地产项目提供更为多样化的产品服务,与之对应的月均收费弹性较大,从2850元到30750元不等,整体月平均收费为8000元。相比于京津冀和其他区域,长三角区域的项目月平均收费空间相对较为集中,同时整体市场月平均收费居全国最高,达8300元。川渝区域由于优质项目较少,市场产品较为单一且多数集中于旅游类养老地产项目,因此自持经营类收费水平也较其他集群偏低。

投资自用区别对待

目前,市面上有不少养老地产项目在推广,那么该如何判断这类产品的投资价值呢?

不可否认,目前我国整个养老产业还处于早期阶段,从消费市场来说,中国养老市场还处于培养消费观念阶段,多数人还没有对养老产业,比如照护式养老模式,形成有效的认知,由此很大一部分消费潜力还并未传导到养老市场。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关注入住率这个指标。一般养老院入住率要达到75%~85%才能盈亏平衡。因此在这个阶段,如果能够达到这个水平,说明该项目已经得到了市场的认可。

而如果考虑自用,因为关系到日后使用方便,则一定要考虑开发模式是否整合了更多资源。高力国际咨询服务部有关专家分析指出,养老地产不同于一般的地产开发,而是一个全新的泛养老地产全体系的综合性平台。这位专家进一步指出,在这个开放式平台上整合泛养老产业资源,同时深入挖掘消费者的参与、体验和共建,像购物中心体验消费和特色小镇多主体参与一样,形成养老项目开发商、养老项目运营商、养老产业运营商、二级运营商、养老资源接入和终端消费者及用户之间的良性互动。

整合更多资源,意味着能够获得更好的服务。尤其是大型养老地产项目可以利用规模优势,在综合服务上组建更大、更全面的体系,有效降低成本,提供更好的附加服务和产业接入,向医疗、健康、食品、家政、介护、人文体教、环保、旅游等领域延伸和融合,衍生更多附加值。

(来源:网易房产)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556/aid/38359>

社会保障

山东: 诸城市为10342名低保老人和农村特困人员赠送“银龄安康”保险

310260 元

8月19日,诸城市为全市10342名低保老人和农村特困人员每人赠送30元的“银龄安康工程”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共计310260元。与去年相比,增加了1842人和资金55260元,确保了每一名低保老人和农村特困人员在遇到意外伤害时都能享受到这项惠民政策,进一步减轻他们的家庭负担,提高生活保障质量。

(来源:诸城市老龄办)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573/aid/38400>

我国养老保险市场或是一片蓝海,近五年保费平均增速达40%

据预测,到2049年时,我国老年人口比重将高达33.9%,也就意味着到时每三个人中就有一个老年人,面对规模如此巨大的银发社会,以及随之而来的养老金缺口,很多人已经开始考虑未雨绸缪。

我国养老保险市场潜力巨大,近五年保费平均增速达40%

家住北京的邱静是一家国企的财务工作人员,今年47岁的她虽然还远没有到退休年龄,但是她已经开始担心起自己的退休生活。

某国企财务人员邱静:因为我给退休人员算退休工资,所以知道他们退休后拿的工资很低,在北京也就平均一个月3000块钱左右。

邱静目前每月的工资在一万元左右,想到未来退休后巨大的收入落差,五年前她给自己买了一份年金型养老保险。

某国企财务人员邱静:我现在一年交一万五,等58岁那一年也领一万五,我只交了这15年,而我领可以一直领到我走那一天。

年金型养老保险是指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年金保险。根据规定,这类保险合同约定给付被保险人生存保险金的年龄不得小于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相邻两次给付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一年。邱静所买的这款养老险产品还向客户承诺,养老金将至少可以领到80岁,万一投保人在80岁前生命终止,未领取的养老金将会支付给其子女或约定的其他受益人。就在今年年初,邱静给自己刚满18岁的女儿也买了一份年金型养老保险。

某国企财务人员邱静:一方面是我目前还有交费能力,另外一方面我也希望她养成这种理财意识,因为现在很多年轻人可能是挣多少花多少,将来养老可能就会出现问题的。

邱静女儿:现在我妈替我交,以后我自己挣钱自己交。

记者:感觉自己以后能省下这笔钱吗?

邱静女儿:能。

近年来随着消费者养老理财意识增强,目前针对养老开发的保险产品销售量上涨明显。保监会数据显示,商业养老保险保费收入近五年平均增速在40%左右。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部副总经理黄颂然:就以我们去年推出的一个纯养老型的产品“尊享岁月”为例,就在今年头六个月,我们已经卖了六个亿。所以我们看到市场上对于这样的产品的需求还是在的。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何方:目前我们一年大概传统的养老保险产品在五六百亿这样一个水平。

商业养老险缺口显现,产品开发有待加强

商业养老保险销售火爆,然而目前市场上可供选择的养老型保险产品却并不多,养老保险保费收入在人身保险总保费收入中的占比,也远远低于美国英国等发达国家。究竟是什么原因,导致养老保险产品如此稀缺呢?

李睿是新华保险集团精算部的一名职员,为了手头这份新开发的养老保险产品,他和同事们已经日夜奋战了2个多月,马上就要进入备案环节。

新华保险精算部精算师李睿:从我个人了解的话养老的需求增长的是比较快的,我感觉今年公司对这块的开发的重视程度比以前要大很多。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FO 兼总精算师罗永涛:精算师是基于这个生命表和大数法则,运用精算的专业技术,对养老保险产品的开发,它的评估和管理。在这一系列环节当中,发挥重要的作用。

从业7年多的李睿,今年初才拿到精算师证书,成为一名真正的精算师。与发达国家近百年的保险市场相比,我国的商业保险市场仅仅只有十几年的成长历程,对于人才密集型的保险行业来说人才储备远远不足。

新华保险副总裁兼总精算师龚兴峰:培养一个精算师应该还是相对一个漫长的过程的。通常需要五到七年的时间,才能成为一个能独当一面的精算师。

中国精算师协会的最新数据显示,我国目前的准精算师有2474人,精算师人数仅为657人。很难满足目前全国213家保险公司的需求。精算人才的短缺,也直接导致了保险公司产品开发、风控能力的不足,因而在推出新的养老保险产品上比较谨慎。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部副总经理黄颂然:虽然说政府和民众都有这个需求,但是保险公司在推这种产品的时候相对来说还是比较小心。因为如果你可以开发一个长期的,养老年金险的话,保险公司其实承担了一个很长期的利率风险的,特别是未来五六十年的利率风险,现在谁都不好说。

保监会数据显示,我国退休后分期领取的养老年金保险的保费收入为1500亿元,在人身保险总保费收入中的占比仅为4.4%,而在美国、英国、加拿大等国占比超过35%。

个人税延养老险欲破养老困局

那么目前我国退休人员的养老金收入到底是什么水平?能否满足养老生活呢?

根据世界银行的测定,要想使退休前后生活质量不发生明显变化,退休后养老金收入需达到退休前工资收入的70%以上,这个数据叫做养老金替代率。我国目前建立的养老保障体系,基本构建了政府、企业、个人的三支柱框架。研究机构测算,目前三支柱合计替代率水平也只有50%,远远不能满足民众的养老需求。其中,基本养老保险的替代率水平约为45%,企业年金替代率约为6%,而个人商业养老保险的替代率水平仅不足1%。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人身保险监管部主任袁序成:从平衡三支柱的发展来看,如何调动国家、社会、个人、养老责任的来讲,都需要把第三支柱强化起来,把它的支柱竖起来。

今年6月29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的若干意见》,明确鼓励保险公司开展的以养老风险保障和养老资金管理为主要目的的长期人身保险,加快第二、第三支柱在养老保险体系中的替代率。并且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政策,将在今年年底前启动试点。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人身保险监管部主任袁序成:这个政策的出台,会对购买个人税延养老保险人群的退休以后的养老替代率有一个很大的提升,我们整体想替代率由目前的1%,提高到10%到20%。

丰富养老生活, 还需双管齐下

每个人都会希望,自己退休后的生活仍然能同样精彩、丰富。如今,随着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在退休后,大部分人都可以领取一份养老金,获得一份基本保障。但对于未来的养老生活,我们的期待也在不断提高,要想维持退休以前的生活品质,只靠基本养老金是不够的。而最重要的补充手段,正是商业养老保险。然而,我们也看到,目前在国内,这类保险产品不够丰富,普及程度也不高。即将实行的优惠鼓励政策,正是着眼于此。只有在做大社保蛋糕的同时,培育好商业养老保险这个市场,双管齐下,我们才能为将来的退休生活,更好地“未雨绸缪”。

(来源: 央视财经)

贵州省人社厅：困难群体基本养老保险由政府出资

日前，省人社厅出台《进一步助推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方案》，明确提高贫困人口社保水平、贫困劳动力培训、引导人才服务贫困地区等七个方面工作措施。《方案》提出，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由政府出资。

《方案》要求，在提高贫困人口社会保障水平方面，要实现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覆盖。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对象和特困群体等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地方政府出资，帮助其缴费，实现应保尽保；适时适度调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助力参保贫困人员精准脱贫；进一步完善大病保险政策，采取降低起付线、提高报销比例等倾斜性措施，切实减轻贫困人口费用负担。

在全面开展贫困劳动力全员培训促进就业脱贫方面，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到2019年全省培训85万人左右”的目标任务。要摸清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贫困劳动力基本情况，建立就业扶贫工作台账和全省贫困劳动力创业就业情况统计平台；加强就业服务，为贫困劳动力推荐不少于3个以上就业岗位，确保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劳动力至少一人实现就业创业。

在人才引进方面，要掌握20个极贫乡镇和2760个极度贫困村所在乡镇人员编制情况，对还有空编的，在确保总量不超编的前提下，通过公开招录和招聘适当进行补充；进一步推进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岗位晋级；持续开展万名专家服务基层活动，并从2017年起重点组织涉农人才直接面向深度贫困县和极贫乡开展服务。

在激发脱贫攻坚一线干部队伍干事创业积极性上，要进一步落实好县以下机关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进一步完善向脱贫攻坚一线倾斜的公开招录和招聘办法，加强深度贫困地区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人员考核表彰，落实向基层倾斜的工资政策。

（来源：贵阳日报）

补齐商业养老险精算人才短板

6月29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正式印发，《意见》提出，支持商业保险机构为个人和家庭提供个性化差异化养老保障。这是继2014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若干意见》后，国务院再次针对保险业发布的重要文件。

总体而言，当前的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尚难以满足人们不同层次的需求，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个性化、差异化产品较少。究其原因，中国保监会有关负责人此前指出，经营商业养老保险专业性非常强，这些技术既要靠人去掌握，又要靠人去开发。目前，商业养老保险的发展存在技术、人才、规制等明显的短板，使得我国商业养老保险发展仍相对滞后，产品和服务供给不足，覆盖面很小，难以充分发挥其对社会保障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作用。

有鉴于此，近期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的若干意见》要求，提升商业养老保险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和专业素质，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完善职业教育。

呼唤复合型精算人

据介绍，从行业内部来看，制约商业养老保险发展的因素主要包括技术短板和人才短板，技术短板主要在于精算技术。精算技术是人身保险发展的核心技术，虽然我国近几年间精算技术有了长足进步，但与美国、英国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相比，还存在不小的差距。

由于现代医药技术的发展、医疗条件的改善，人的预期寿命将延长，商业养老保险的缴费和领取期限也相应地变长。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以后，既要考虑长寿风险，又要考虑经济因素的变化，汇率、利率、国债收益率以及死亡率等因素都会对其产生影响，如何精准分析出长时间的变化趋势？这就需要越来越综合的保险精算技术。

此外，精算领域呈现人才短板。中国精算师协会相关人士向《中国保险报》记者介绍，由于经营商业养老保险专业性非常强，技术的要求也体现了对人才的需求。而目前开设保险类专业的高等院校尚为数不多，开设精算专业的学府更少，这就导致了我国精算人才紧缺。

值得注意的是，保险精算课程是精算专业的核心课程。如何结合养老保险公司的实际工作需求，有效培养和提高精算学生的综合素质与工作应用能力，正成为我国高校保险精算课程教学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从全世界范围内的实践来看，保险精算师的教育基本都分为学历教育和职业教育两个阶段，以此强化精算师在公司实际工作中的应用能力。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统计与金融系的友邦-科大精算中心主任吴之强认为：“在保险精算人才的培养方面，除参加精算考试外，还应适当加强数据科学以及人工智能方面的选修课程，以适应科技革命给保险行业带来的深刻变化。同时，风险管理与精算职业的核心素养不仅包括专业技能，还涵盖战略思维、全球视野、历史意识、哲学素养。因此，在精算职业向风险管理领域渗透的过程中，还应建议学生提升人文综合素养。”

应重视精算人才适配

接受采访的养老保险公司相关人士普遍表示，公司将人才战略作为经营战略的核心，特别是在精算、投资、风险控制、养老服务等领域加强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育，合理适配人才，建立与行业发展相匹配的激励机制。

精算技术与IT技术已成为现代保险科技的核心技术，二者如同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相辅相成，密不可分。采访太平洋保险时，记者了解到，一方面，太平洋保险围绕集团公司“数字太保”的战略举措，将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的应用与创新作为打造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另一方面，从需求研究、数据积累和模型预测等方面提高精算技术能力，并将传统的精算技术与大数据分析等技术进一步结合，以此升级保险业务的质量。

太平洋保险精算部负责人告诉记者，公司精算部门的人员基本配置大致是：总体协调1人，核心出单系统1人，规则平台1人，外网出单1人。此外，如果业务量大，还需要相关外包人员。

这位负责人特别强调，在实际工作中，精算与IT技术的相互配合非常关键，其中涉及大量细致入微的流程，好的精算人才在与合作方衔接时，会假设对方没有专业保险背景知识。

他说：“内部沟通交流中，优秀的精算师在与IT工程师对接时，传送的精算表应尽量清晰易懂，让对方一目了然，简便易行。这样交给IT工程师之后的工作效率会明显提高。而且邮件沟通后，精算师应争取再当面或者电话沟通核对。”

（来源：搜狐）

老年说法

“以房养老”骗局，公证缘何成众矢之的

“以房养老”骗局仍在发酵，不过，司法机关侦办和审判进展的公开消息有限，反倒是公证问题，持续发酵。

北京市司法局8月14日晚发布通报称，鉴于涉案北京市方正公证处一段时期以来内部管理不善、出现公证质量问题，决定免去该公证处主任职务，调离方正公证处，配合组织调查。方正公证处停业整顿。

司法部近日印发《关于公证执业“五不准”的通知》，不准为未核查真实身份的公证申请人办理公证；不准办理非金融机构融资合同公证；不准办理涉及不动产处分的全项委托公证；不准办理具有担保性质的委托公证；不准未经实质审查出具公证书。

公证缘何成众矢之的

“以房养老”骗局主要涉及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委托公证等，这也是当前司法部门整顿的重点内容。骗局的主要套路是以高息理财诱骗老人抵押房屋借款，声称用该款项投资，借此签订借款合同、房屋抵押合同，经过公证的房屋处分委托书以及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等，而后在房主不知情的情况下运作房屋买卖。

骗局各方主要包括被骗当事人、打着理财名义的诈骗者、债权人（即借钱给老人的“金主”）、购房者。其中，理财诈骗者在其中扮演的角色是联系金主、用借款理财并全权代理还息等事项。

在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借款合同中，期限多为一个月，如果老人没有按时还款，“金主”则可以凭借已经签订的合同和公证文书，卖掉房屋或者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根据公开报道，金主并没有直接与被骗老人打交道，甚至没有直接出现，多是通过代理人办理相关事项。各方构成一个复杂的网络，其中又包含了多重法律关系。

不少的案例显示，直到房屋交易完成甚至“清房”，当事老人或家属看到房屋已经过户到其他人名下，才恍然大悟。之所以老人的房屋可以神不知鬼不觉过户买卖，打通房屋交易管理流程，主要是利用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该委托书一般是“全权代办”，涵盖了交易的所有环节，比如，网签、提款等。

不过，上述授权书并非不可以撤销，在房屋买卖之前如果发现被骗，老人可以通过公证撤销委托。也有被骗者及时发现撤销委托的情况。但是，由于存在借款关系，被骗老人要么还清贷款，如果还不上，借款人还是可以凭借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到公证处申领执行证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拍卖房产等。

从法律上看，委托公证与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本身并没有直接的关联。即使不存在借款合同，签署了全权委托，一定程度就意味着房主“让渡”了房屋处置权，委托代理人依然在房主不知情的情况下出卖房屋。不过，这与未能履约借款合同后的强制执行则属于两种不同的法律关系和法律责任。

根据已有的公开消息，老人被骗的过程大致清楚，诈骗者如何具体操作，则甚为模糊，这也直接影响了法律上的可能性。首先，理财诈骗者是否与“金主”同谋或合谋，并不十分明确。涉多案嫌疑人广某已被检察院批捕，但是，“金主”等相关人员，并未见采取相关措施。如果二者同谋，则可能共同构成诈骗行为。如果“金主”并不知情，只是履行正常的借款事项，则借款合同等就是合法的。

其次，购房者与金主、理财诈骗者又是什么关系，虽然有的被骗亲属查找到了购房者与受托者之间的一些关联，但是，认定双方存在恶意串通，需要更充分的法律证据。如果购房者并不知情，属于“善意第三人”，则被骗者追回房产的可能性不会太大。

最后，由于房屋买卖过户需要较长周期和繁琐流程，除了要由各方执行借款合同的违约条款外，还会有各项登记、核验等，在此过程中，为何被骗者都毫无一点察觉，诈骗者以及各方又是如何操作的，具体的规避措施又是怎样的，是否涉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也值得关注。

公证该当何责

目前，北京市司法局正对相关公证处2015年以来办理的涉及60岁以上老年人的强制执行公证和委托公证进行专项排查。与此次事件涉嫌诈骗的广某有关的强制执行公证、委托公证共25户、107份公证书，10户到司法局投诉。

8月14日，北京市司法局发布的通告称，经调查核实，初步认定8户当事人申请办理的公证书，未发现明显违反《公证法》的情形，但在办证流程、告知、送达等环节上有瑕疵；2户当事人是否有权处分其名下房产的事实和证据有待作进一步核实。

北京市司法局也表示，如果发现公证人员涉嫌犯罪线索和证据的，将第一时间移送司法机关。

在此之前，8月2日，北京市发布的规范公证办理措施就包括，公证机构为60岁以上老年人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或涉及处分不动产的委托公证时，老年人必须由成年子女陪同，必须进行录像。

公证法专家、西北政法大学副教授李红表示，根据已经公布的调查情况看，问题主要还是出在了审查环节。包括要求老年人办理公证必须由成年子女陪同等，其实也是从强化审核入手。“新的骗术越来越多，近两年，司法部也一直在强调。怎么识别伪造、骗取公证的行为，最终有赖于审查、把关能力。不过，能力有高有低，责任心有大有小。”

《公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公证机构受理公证申请后，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将告知内容记录存档。

《公证程序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公证机构受理公证申请后，应当根据不同公证事项的办证规则，分别审查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人数、身份、申请办理该项公证的资格及相应的权利；（二）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是否真实；（三）申请公证的文书的内容是否完备，含义是否清晰，签名、印鉴是否齐全；（四）提供的证明材料是否真实、合法、充分；（五）申请公证的事项是否真实、合法。

根据被骗老人与家属的说法，告知义务履行的并不充分，甚至有的老人根本不知道去的是公证处。

如何强化、细化审查？委托公证和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都是传统业务，只不过随着社会发展，业务形态更丰富，并伴随着一些新的骗术。“针对新的情况，应该及时出台新的要求。”李红表示，除了业务素质，道德素质也很重要，比如，有的公证员可能看出一些问题，但是，出于业务收费等考虑，也许会选择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其实都是“老问题了，一直在强调，也是公证最核心，最致命的。”

司法部近期出台的“五不准”明确要求，公证机构、公证员应严格审查公证申请人的身份，告知冒充他人、伪造证件、骗取公证书的法律后果，未经证件视读、单独谈话、交叉印证、身份证识别仪核验等程序，不得办理公证。对涉及敏感、重大权益事项的公证申请，应当由有经验的公证人员认真审核。

公证处可能会承担怎样的责任？中国政法大学公证法学研究中心主任马宏俊教授认为，法律是唯一标准，既不能以当事人的说法，也不能只看公证处的说法。根据《公证法》，如果双方公证是自愿的，且符合法定条件，公证处没有法定理由拒绝做出公证。“公证处有没有明确告知当事人各种后果等，这是事实问题，一旦查清楚，应该及时向外界披露，到底哪些该做的公证处没有做，哪些不该做的，公证处做了，确定了这些，方可进一步明确各自责任。”

不过，马宏俊也提醒，事实未查清，司法部门就做出强势表态和处罚措施，是否草率，值得权衡。“公证实际上是保障交易安全的，出现问题该处罚就处罚，该赔偿就赔偿，现在直接规定‘五不准’，禁止某些类型的公证，很可能是因噎废食。一如哪个医院出现某类医疗事故就禁止医院不能再做某类手术，医生可以停职，但是医院不能停诊。”

“虽然一纸文书严惩了公证处，但问题不止于此。关键是受骗者怎样才能保证自己的权益。”马宏俊认为，公证处是否涉及赔偿或怎么赔偿，按照目前有关部门的做法和表态，今后可能也会引发一些棘手问题。

公证改革何处去

“以房养老”骗局引发的“公证危机”，正好出现在公证改革的关键时期。此次涉及的全项委托公证和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其实也是近年来公证改革中争议较多的话题。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许身健解释，“法院判决、仲裁、强制公证文书等，都是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文书，法院执行部门只要看到这些，就能强制执行。总体而言，仲裁和公证目前存在的问题都比较大，这其实只是暴露了一个方面。”

许身健将目前公证存在的主要问题归结为，体制不顺，公证法没有清晰界定公证的根本属性，公证员队伍素质与公证业发展要求不相适应，某些公证员的职业技能与职业伦理差强人意，等等。

2017年将成为公证体制机制改革的关键年。2017年7月，包括司法部在内的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公证体制改革机制创新工作的意见》，要求2017年底前，现有行政体制公证机构全部改为事业体制。

司法部长张军在8月4日刊发的署名文章进一步解释：为什么还有近三成的公证机构是行政体制，多年来就是改不动呢？首先，是司法行政机关不愿改。因为“管办合一”有巨大的利益在里面，钱在自己的袋子里，潜规则在起作用：人财物都可上下其手。其次，是公证机构不想改。拥有双重身份，既是公证员，又是行政干部，改制之后有压力，适应不了。说到底“既要帽子、又要票子”，脚踩两条船，企图“两头占”，什么也不愿丢。再有，就是机构编制政策尚不到位，有的可能想改也难，或者是以上情况兼而有之。

张军说，“公证质量无小事，离开质量谈业务，只能是空中楼阁。近期有些地方陆续出现一些违规公证个案，影响极坏，教训十分深刻，暴露出少数公证员防范意识不强，质量观念淡漠，屡屡突破底线。”

改革面临的难题不仅限于公证体制本身。由于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能够节省处理成本，可以不经过诉讼，直接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很多小贷公司等很喜欢利用这一点，进入法院的强制执行案件也就越来越多。李红介绍，目前法院与公证机构对于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也存在认知上的差别。

“进入法院执行，涉及到法院的执行率，其实并不高，因为法院并不太认可，一定程度可能认为类似公证办的太轻率或者不符合条件等。如果法院不认可，该类公证的效力就会大打折扣，所以，公证处希望与法院合作，强化执行。一旦执行力上去，利润自然会提升。”李红说。

从类型看，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抵押合同能否直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也存在不小争议。2017年6月中国法院网刊发法院人士的案件评述文章，认为此类情况不能直接申请法院执行，应该经过审判程序确定权利进行追偿。各地法院的实务做法也是各有差异。这些问题不仅涉及公证规范本身的含糊，亦与司法体系密切相关。

从公证本身而言，许身健认为，当前尤其应该严格公证程序，强化公证核实权，细化、严格公证程序。同时，提升公证队伍的素质，逐步提高公证员的任职条件，确保公证人员具有突出的职业技能与优良的职业伦理，并且，建立符合公证行业特点的法人治理结构。

在一篇介绍法国公证制度的文章中，许身健援引法国教授的说法，“公证人对家庭的作用首先是顾问，他须向客户解释民法、商法、税法的现状，了解客户的个人及财产状况，向客户说明不同方案的优缺点，推荐自己认为的最佳方案。”公众转变对公证的认知，公证机构和人员切实更新理念，公证制度保障经济社会平稳运行的作用才可能更进一步。

（来源：财新网）

三千亿保健食品产业，如何不再骗老人

2017年2月,在南京开幕的养生养老产业展会上,人头攒动,营销人员搭讪话术不绝于耳,俨然成为保健品会议营销大秀场。“毁誉参半”是保健食品三十年来最贴切的形容词。这一屡屡掀起销售神话的行业,却屡屡成为央视“3·15”晚会的重头戏、舆论炮轰的重灾区。“2016我国保健食品抽检总样品合格率为98.1%。”在2017年7月26日召开的中国保健食品行业会议上,国家食药监总局副局长孙咸泽透露的这一数据被反复强调。2016年亦是保健食品被正式命名的二十周年。保健食品已然成为我国重要的行业类别。2014年,我国营养保健食品行业销售收入达1932.2亿元,同比增长22.34%。2017年,保健食品产业已发展成为生产企业约3000家、产值超过3000亿的重要产业。但它也从来不缺争议,甚至一出生就伴随质疑,在步步发展过程中更牵连着公众无数的负面联想,“虚假广告”“会议传销”“欺骗老年人”……2017年央视“3·15”晚会更是以“骗老年人的保健品谁来管”曝光了违规企业。“毁誉参半”是保健食品三十年来最贴切的形容词。不过,近年来国家监管政策的收紧完善,这一行业或迎转折,先是新食品安全法为保健食品开启新格局,再是2017年4月,国家食药监总局新成立特殊食品注册管理司,专管保健食品等特殊食品。保健食品为自己正名的时代,就要到来了吗?在上述行业会议上,各路专家开展了前所未有的讨论与反思,人们期盼能从过去三十年的发展历史找寻前行的方向和共识。

三十年前：野蛮生长

会议上,中国保健协会副理事长徐华锋回忆起30年前一个故事。1988年的一天,浙江一个校办厂经理,在沿街推销课外辅导资料时,得知浙江大学一名教授有一个配方,对小孩营养消化有好处,便登门拜访并最终研制成一款儿童营养液:“娃哈哈营养液”。他还发明了一个广告词:“喝了娃哈哈,吃饭就是香”。3年间便销售过亿元。徐华锋口中的经理便是现在娃哈哈集团董事长宗庆后,2013年,他以820亿元的财富第三次登上内地首富宝座。而娃哈哈的第一桶金,就来自于保健品行业。这一年,正值改革开放第十年,国民生活水平不断改善,对食品和营养的需求直接驱动了保健食品行业的诞生。这个时期具有代表性的企业除了娃哈哈,还有广东太阳神、山东三株集团等。徐华锋说,这些企业后期命运各不相同,但在早期多用了相似策略:“一招鲜”的单一产品集中推广。其中,三株集团的推广战略最具代表性。1994年,“三株口服液”在山东济南问世。三株集团在产品宣传上倾尽全力,不仅在电视台大量投放“有病治病、无病保健”的广告,同时选择“农村路线”,即在全国各地县乡一级的楼房墙面刷广告,国道、县道及铁道旁砖墙上蓝白的三株标志十分显眼。低成本、高数量、大面积广告投放方式在当时是前所未有的。许多国内成功的保健品入市初期都将广告投入设定在30%-60%之间。强劲的宣传获得了丰厚的回报。1996年底,三株集团销售额从1994年的1亿,一跃达80亿,农村市场占到总额的60%。“专家义诊”行销模式也在这里兴起。

1987年至1996年这十年中,全国保健食品厂家迅速激增到三千多家。太阳神、红桃K、昂立一号、巨人集团的“脑黄金”等品牌,都在这个阶段经历了疯狂扩张。“钱来得太容易了。”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业内人士感叹,很多保健品的成本不到零售价的10%。三株口服液只是当时混乱的保健食品市场一个缩影。一方面,保健食品审批机制简单,市场利润大,另一方面,尚无规范的广告覆盖城市与农村,营销网点密集。在中国保健协会市场工作委员会秘书长王大宏看来,行业诞生初期保健品经营利润空间很大,而违法获利风险却很小。并不是没有法规。据王大宏介绍,1987年,当时的卫生部发布了《中药保健药品的管理规定》,但整份文件仅有寥寥数百字,政府的审批权限也只在临床和生产两个环节。1995年起,关于三株口服液“虚假广告”质疑逐渐出现。仅1997年上半年,三株公司就因“虚假广告”等原因遭到起诉十余起。真正危机是在1998年,常德中级法院在陈伯顺老人服用三株口服液死亡一案中,一审判决三株公司败诉。这条轰动一时的新闻,将处于争议中的三株口服液彻底推向深渊。尽管在一年后,三株集团终审胜诉,同时明确了三株口服液是“安全无毒、功效确切、质量可靠的高科技产品”,但此时这个轰然倒下的保健行业巨头已无力回天。“这些企业都非常有代表性地透射出了那个商业年代所有的矛盾。”徐华锋感叹,如今,中国的保健食品行业如此脆弱,也许就是因为早期野蛮生长的发展方式。

由乱渐治：“重审批，轻监管”

尽管保健食品在我国从1980年代才起步，却很快就炙手可热。1994年，国家统计局对35个大中城市进行调查，30%以上的家庭会买保健食品馈赠亲友，而北上广等十大城市10岁以上的少年服用各种营养口服液高达83%。喝各种补脑口服液、吃保健营养粉，几乎成为那个年代独生子女的一种标志性集体记忆。面对早期保健食品市场混乱，行业亟需一部全方位的管理法规。1996年央视“3·15”晚会上，出现了一个特别的镜头：时任卫生部部长陈敏章提笔签署发布《保健食品管理办法》，意味着自1996年6月1日起，中国的保健食品正式纳入了法制轨道。就在这部办法中，“保健食品”第一次有了明确定义：“保健食品指表明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即适宜于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的食品”。同时，一系列的评价程序、检验方法、技术规程、规定要求等出台。最大的变化是，保健食品开始实行批准文号的身份管理制度，即保健食品企业须为产品申请批准文号，在对外销售的获批产品外包装标注“卫食健字”字样，且终身有效，因标志为天蓝色，呈帽形，业界俗称“蓝帽子”。值得注意的是，当时，保健食品和其他食品一样属于卫生部门监管。但“蓝帽”制度逐渐受到质疑。行业统计数据显示，有些企业报批“蓝帽子”的各种费用超过1000万元，过去15年各个商家为审批“蓝帽子”费用累计超50亿元。昂贵的审批费用和时间成本，使中国成为全世界保健食品行业准入门槛最严格、成本最高的国家。很多人将此归结于“重审批、轻监管”弊病。不过，研究食药体制多年的江苏省南通市食药监局副局长缪宝迎明白，“多次机构改革更迭，让保健食品的政府管理职能交叉，困难重重”。他回忆道，1996—2003年保健食品归卫生部门管，一直到2003年机构改革，国家层面将保健食品审批职能划到食药监部门，其他还在卫生部门。但地方迟迟未能按此统一。对于食药监部门来说，它们只负责监管具有“蓝帽”标准的保健食品，而其他普通食品冒充保健食品或假劣保健食品的，则由工商或质监管理。但工商和质监部门一度也认为，这不属于自己的监管范围。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秘书长刘学聪表示，“重审批、轻监管”“的感觉，体现在对保健食品管理认识上的差异，保健食品的审批确实严格，但相较于药品已经宽松很多。只是一些保健食品违法违规问题，时而挑战着监管者的神经。不仅如此，虚假的广告宣传和夸张的营销攻势更让产业危机四伏。

1995年，号称从中华鳖提取了大量营养物质，配合传统中草药，能够益智健脑、补肾强身的“中华鳖精”红极一时。后经曝光，所谓鳖精基本上是糖精合成，这个风靡一时的神药也被戏称为“一只王八养活一个厂”。之后，公众信任度一落千丈，保健食品行业进入低谷期。根据《中国保健食品产业发展报告(2012版)》统计，当时仅剩下一千多家左右企业，年产值滑落至一百多亿元，其中60%是中小型企业。这一低迷持续到了2005年7月1日，当时的国家食药监局制定新的《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保健食品的批准文号终身制不再存在，再注册与退出机制使国家对保健食品的管理由被动变为主动。不过，2008年，为实现监管职能的有机统一，国务院机构改革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重新划归卫生部，成为了其下属的部管局。相应的，地方药监并归到卫生部门。“每轮改革，国家改了，地方都要滞后好几年，保健食品的过渡花了近十年，最终到位是在2013年。”缪宝迎说，这不可避免的带来了监管空白和上下信息不对称。“与此同时，多次的政府机构改革也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保健食品市场监管。本来保健食品的专业监管人员就少，改革之后就更少了。甚至，有些地方上真正管保健食品的人员，可能并不真正懂或者了解保健食品，这个问题还是蛮严重的。”刘学聪补充道。在他看来，由于政府的监管能力没有很好匹配到监管职责，也让政府部门不得不抓住集中资源抓主要问题，“重审批，轻监管”的感觉也就悄然而至。

食品安全法立与修：明确定位

对保健食品的质疑，存在于它模糊不清的功效及评价标准上。「我国规范的评定标准和方法缺乏，不同的保健品和评价单位所用的指标和方法不同，缺乏共同的标准；评价效果的实验设计粗糙，对照缺乏或不合理，形同虚设；指标及其解释也非常随意。」安徽医科大学教授祖述宪曾回忆，1996年有一个广东生产冬虫夏草产品的厂家请他做鉴定，称产品是经过国内一流医学研究机构鉴定，如某研究所做的结语是“可显著抑制淋巴细胞的增殖”。“尽管这个结语都靠不住，但在鉴定结论里竟变

成了‘该液对肿瘤细胞的生长也可能起抑制作用’。”祖述宪感到不可思议，另一些试验的试验组与对照组结果差别很小，但鉴定者即称“效果显著”。这和保健食品在我国定位有关。

据南方周末记者了解，2009年制定食品安全法期间，对于是否该将保健食品纳入食品安全法管辖范围，相关专家就有不同意见。

“当时有些专家说保健食品应该按照食品管，保健食品这个概念没有存在的必要，更没有单独审批的必要；如果产品有保健功能，就应该放到药品里面去管。”徐华锋回忆道，他参加过食品安全法征集意见。最终结果是，保健食品的概念在法规中被模糊化，2009年食品安全法中保留与保健食品相关的概念为“声称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

王大宏主张应将保健食品单独立法管理。在他看来，我国将保健食品纳入食品范畴管理的做法很“独特”，澳大利亚将其放在药品内管理，允许宣称预防、辅助治疗等作用；美国、欧盟、加拿大则单独立法管理，美国叫膳食补充剂（Dietary Supplement），加拿大称天然健康产品（Natural Health Products），欧盟是食品补充剂（Food Supplement）。将保健食品纳入食品范畴管理的问题是，从法律层面制约了其声称预防或辅助治疗的可能。「“制约保健食品行业发展的诸多问题应从顶层设计入手去解决，即应对保健食品的消费价值、科学依据和发展规律深入开展研究，赋予其更合理的法律定位，给出更科学的身份，这样才能从本源上解决问题。”」这样的担忧不无道理。2009年食品安全法之后，保健食品具体管理办法迟迟未能出台。这个产值三千多亿元、关乎健康的行业在接下来的6年处于“无轨运行”的状态。直到2015年7月28日，国务院法制办官网终于正式公布了3项关于保健食品的法规征求意见稿。保健食品立法上完成突破（详见南方周末2015年7月30日报道《保健食品初拟132条新规》）。但令缪宝迎不明白，两年多过去，保健食品监督管理条例的正式稿为何至今仍未出台。

2015年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将保健食品纳入特殊食品实行监督管理，明确“保健食品的功能和成分应当与标签、说明书相一致”，并对其广告做出规定。

在这个阶段，保健食品几经周折终于获得了法律地位，外部环境逐渐变得明朗起来。同时，监管的相关措施也得以完善。2014年国家食药监总局开始定期对保健食品进行风险监督抽检。

刘学聪表示，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督抽检是食药监总局拿出的一个“利器”，效果显著。“国家每年拿出一定的经费，去市场抽取样品，放到国家的检测实验室检验，如果不合格就上网公布，地方局查处”。令行业欣慰的是，经过多年的保健食品专项整顿和严格监管，2016年保健食品的抽检合格率为98.06%。行业状况整体稳中向好。

部委共治：法律之外的难题

保健食品产业一路发展到今天，几乎完成了“平地起高楼”式的发展。在愈发严格的质量管控监督之下，总体质量有了明显提高，但行业最突出也最受诟病的，夸大宣传和违规营销问题仍未得到解决。2017年央视“3·15”晚会上，湖北国创伟业生物技术公司被曝光，该公司将一款名为银杏软胶囊的保健食品，一次向五十多名老年人进行推销，销售额达到14万元。在推广中，不乏夸张的宣传语。类似的企业还有不少。“保健食品的广告宣传是监管重点，但是大家能看得到，在屡次整治之后，夸大宣传的现象依然是行业的顽疾。”徐华锋十分痛心。

根据2003年当时卫生部发布的《保健食品检验与评价技术规范》，保健食品能够申报的功能一共有27种。所有在这27种之外的功能宣称都为虚假宣传。2015年9月1日颁布的新广告法对保健食品广告列出了6项不准的规定；国家食药监总局制定的《食品安全欺诈行为查处办法》目前正在征求社会意见过程中。「尽管食品、药品和保健食品在行政上有清晰的划分，但在消费者看来，保健滋补养生产品都是广义上的保健品，部分不具有“蓝帽子”标识的企业正是抓住公众的认知薄弱。」中国传统的“药食同源”思想，也一定程度上助长了这种虚假广告的进一步传播。“药食同源，这是我们国家特有的养生文化传统。文化是有惯性的，不是一下子能改变得了的。”王大宏建议，「与其盲目否定养生传统，不如用市场手段和企业责任来约束，即应该通过良币驱逐劣币方式，让市场份额向优秀的品牌集中，形成行业规范。」

还有一些问题是保健食品本身无法改变的。

2017年4月，75岁的刘媵驰老人一年花费近十万元疯狂购买保健品的新闻被媒体报道，但她却向媒体记者解释，“明知是骗钱，但喜欢热闹的氛围，能摆脱孤独，不让子女知道，不挨骂就行了。”

(来源：搜狐)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605/aid/38389>

痴呆老人被办理继承公证,这样的公证有效吗?

痴呆老人“被公证”后

一份程序违规、内容虚假、涉及多套房产的公证，多长时间才能撤销？北京市民高春河的答案是：6年。近期，北京一些老人陷入“以房养老”骗局，骗子假借国家“以房养老”政策之名，以投资返利为诱饵，诱骗被害人进行房产抵押借款，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房屋买卖全权委托公证，骗取被害人房屋抵押款。对债权文书进行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为委托中间人买卖房屋的全权委托书进行公证，是骗局顺利实施的重要环节，也是受害人维权最大的障碍。某些公证人员违规执业，受害人却难以取得证据。历时6年，高春河取得了公证处违法公证的证据，迫使公证处撤销了违法作出的公证书。高春河希望，讲出自己的遭遇，能给这些受害人一些借鉴，也能让有关部门高度重视违法公证给政府、公证机构公信力带来的损害，追究责任，完善制度，避免更多人陷入维权困境。

痴呆老人被办理继承公证

2010年2月，高春河的弟弟离世，留下一些遗产。由于老父当时已去世，按照《继承法》的相关规定，母亲杨某某为第一顺序的继承人。老太太当年83岁，2002年患脑卒中，2007年被北京大学第六医院诊断为混合性痴呆。2010年7月28日，高家以杨某某患痴呆为由，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申请宣告杨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11月8日，北京安定医院精神疾病司法鉴定科出具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意见书：杨某某临床诊断器质性精神障碍，受异常精神状态影响，意思表示能力丧失，应评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12月9日，杨某某被海淀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2011年3月6日，高春河得知，弟弟生前的多处房产已于2010年9月过户给了儿媳和侄子。北京市国立公证处2010年8月出具的公证书显示，母亲放弃了继承权。第一次知道有公证书时，高春河的第一反应是有人冒充自己的母亲——母亲文盲，且多年前被确诊为混合性痴呆，连儿子都不认识了，怎么会去申请公证，还能理解法律问题？高春河前往北京市国立公证处，希望了解杨继承公证的情况。拿着杨某某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判决和被指定为其第一监护人等证明材料，高春河仍被告知，必须杨某某本人到场。不得已，高春河将80多岁已经瘫痪的母亲用轮椅推到了公证处，但仍没有拿到公证书等材料。2011年4月，因继承权纠纷，高春河代理母亲杨某某起诉儿媳。通过法庭调查，高春河终于得知了公证书的具体内容。涉及杨某某的公证书共包括(2010)京国立内证字第14538号等若干份，对弟弟留下的房产、有价证券等的继承权进行了公证。很久以后他才知道，庭审得到的公证书，只是其中很少的一部分。公证书称，高春河的母亲杨某某、儿媳都声明自愿放弃遗产的继承权。“公证员将其法律后果进行了明确的告知和解释，对于公证员的告知和解释，(两人)均表示理解和认知，并不存在任何异议。”一个老年痴呆的病人竟然做了公证，这样的公证有效吗？

难以获得的材料

2011年8月17日，高春河代理杨某某向北京市国立公证处提出申请，对前述继承公证提出异议，申请复查。9月13日，国立公证处书面回复称：2010年8月2日杨某某由儿媳陪同公证，被儿媳要求不对杨心理产生刺激，回避了高某某死亡的事实，而是采取了回旋交谈的方式征求对高某某夫妻共同

财产的处置意见，以此达到杨某某对儿子财产不予接受的意思表示。公证员考虑公证程序完整性，提出再次见面谈话。8月16日，杨再次来到公证处，公证员将高某某死亡的事实告知了杨某某，杨表示认可并对儿子财产做出不予接受和索求的意思表示。回复还表示，公证员代为填写公证文件，是公证实践的惯例，根据当事人的临场表现作出，是公证实践所不禁止的。因此，两份继承权公证书不予撤销。继承权的官司也有了结果。2012年4月28日，海淀法院一审判决驳回杨某某的诉讼请求。法院采信了上述公证书，认为杨某某于2010年8月2日、8月3日、8月16日三次作出放弃继承声明时不能确定不具有民事行为能力，杨某某已对继承权进行了放弃处理，现要求继承不予支持。高春河不服一审判决，上诉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市一中院”)。2012年8月初，高春河再次申请复印公证材料。2012年8月27日，北京市国立公证处再次予以拒绝，理由是高春河的弟媳“多次向承办公证员表示对其提交给公证处的有关个人信息予以保密”。《公证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凡涉及国家机密和个人隐私的公证密卷档案，以及当事人要求保密的公证档案，一般不得借调和查阅。特殊情况必须查阅的，须经当事人同意后，由公证处报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高春河说：“我母亲是当事人，我是她的代理人，依照这个规定，我当然有权查阅档案！”多次向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投诉，拨打北京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后，2012年9月13日，国立公证处只将涉及杨放弃继承的公证书复印件提供给高春河，仍没有提供其他的案卷材料。这时候，高春河才知道公证书多达17份。

在此期间，高春河多次提出公证复查申请，国立公证处均书面答复称，“经研究决定，公证书并无不当之处，不予撤销。”北京市公证协会也作出了相同的答复。2012年12月6日，北京市一中院驳回杨某某的上诉，维持原判。2014年3月14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了该案的再审申请。“公证处不让你查档，找不到公证违法的证据，一审判决、二审判决全部败诉，像大山一样压着我们。”高春河说，“当时真绝望了。”二审败诉后不久，杨某某病逝。

艰难获得的证据

2014年5月，历经多方投诉，经公证处允许，高春河得以查阅了部分公证卷宗，观看了杨某某办理公证时的录像。他发现，录像明显经过剪辑。他从公证处拿到了录像的DVD光盘，随后申请司法鉴定。当年7月25日，山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鉴定意见，“光盘视频存在10处不完整”。9月12日，设在上海的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鉴定结论：录像多处不连续，在12分52秒前后语义不连贯，在5分18秒时老人语音突然中止。鉴定报告还显示，文件的创建时间、修改时间、访问时间均为2011年4月4日11时许，距公证时间已过去半年多。因为这两份鉴定，2014年11月26日，高春河从公证处取得了更多的材料，包括谈话记录、国内公证案件审批报告、公证文书送达回执、杨某某家庭录像光盘一张、病历卷宗一册等。在这些案卷材料中，高春河发现了更多的问题。2010年8月2日，杨某某还不知道儿子已经死亡，当天公证员冯跃也未告知她儿子死亡的事实，杨就已经填写了公证申请表、《放弃财产权利声明书》，并制作了询问笔录。高春河质疑，一个不知道儿子已经去世的人，怎么会申请放弃继承权？在公证材料卷宗的病历里，高春河发现了母亲住院的病案，确诊日期为2010年11月14日和2011年1月7日，却出现在了2010年8月的公证材料卷宗中。这明显是后塞进去的。针对诸多疑点，高春河再次申请公证复查。2015年1月12日，国立公证处再次予以拒绝，理由是：杨某某已经病逝，高春河不是继承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因为录像被鉴定为篡改，高春河要求公证处出示原始录像。2015年3月3日，高春河终于拿到了原始录像。对比发现，公证处提供的光盘中删除的多处片段，均为杨某某表现明显痴呆，语无伦次，显示出没有正常认知能力的片段。高春河还发现，公证员伪造了询问笔录。如公证员冯跃问杨某某：“前两天不是上我这来过一次吗？把他们俩的财产说一下是不是？”录像中，杨某某呆呆地发出了一声“噢”。然而，询问笔录却显示杨某某回答：“好，我想起来了，我来过，这是办事处。”

难以撤销的公证

证据在手，高春河再次向北京市司法局投诉国立公证处。在北京市司法局公证工作管理处的协调下，2015年5月22日，国立公证处出具复查决定，承认自己在公证受理、谈话笔录、公证书制作、公

证书送达、公证档案管理等违反公证程序。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国立公证处承认，在接待过程中态度不好，在复印卷宗的过程中存在故意刁难当事人的情形，高春河在复查过程中付出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国立公证处向高春河赔礼道歉，表示深刻反思，引以为戒，加强内部管理，并对他们民事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公证复查发生的鉴定费等补偿70万元。当天，国立公证处向高春河书面赔礼道歉。国立公证处表示，经过复查，公证员没有向杨某某发送受理通知单以及送达公证书，违反《公证程序规则》的相关规定。2010年8月2日，在杨某某不知道儿子死亡也未告知的情况下，为她填写公证申请表、代书《放弃财产权利声明书》、制作询问笔录，违反继承公证相关程序。国立公证处称，8月16日，公证员为弥补程序不规范，再次制作询问笔录，并对谈话进行录像。谈话中，公证员没有告知杨某某放弃继承的法律意义、法律后果，违反继承公证相关程序。关于公证录像的篡改问题，国立公证员解释称是他人在刻录过程中进行了删减。但承认“将该录像和与该录像内容存在不相符的‘谈话记录’存入公证卷宗，违反了公证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国立公证处承认，公证卷宗中杨某某的病历是公证员在公证办结后，当事人有异议时，公证员让另一当事人提供的，也违反了公证档案管理相关规定。而在公证卷宗内《国内公证案件审批报告》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中，公证员在“精神医疗诊断证明”一栏上划勾，实际没有“精神医疗诊断证明”。至于为什么会给一位老年痴呆症患者进行公证，国立公证处的解释是，“公证员本人陈述，通过与杨某某谈话，认为她精神状态正常，有民事行为能力。”国立公证处称，对于公证员执业不规范、办理公证过程中违反公证程序的行为和过程，“深表歉意”。“我们接受调解，完全是为了得到公证处承认过错的复查决定，最终违心接受以赔偿代替处罚的条件。”高春河告诉中国青年报·中青在线记者。在高春河看来，公证处承认了这么多违法问题，公证书完全应该被撤销，然而事情并不像他想的那么顺利。达成调解协议后，高春河多次提出撤销公证书的申请。国立公证处书面回复称，在北京市司法局的主持下，双方经过多次协商达成了和解协议……故不再就此案给予任何答复。“如果他们早些撤销违法出具的公证书，我就不会浪费这么多年的大好时光。”高春河说。

难以追究的责任

中国青年报·中青在线记者注意到，高春河曾就弟弟遗产继承纠纷一案向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申请监督。该院认为，虽然国立公证处对公证员执业不规范、办理公证过程中违反公证程序的行为和过错深表歉意，并真诚道歉，但并未撤销其公证文书。在不能否定杨某某放弃继承行为效力的情况下，两审法院判决并无不当。该院还引述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公证活动相关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起诉请求变更、撤销公证书或者确认公证书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告知其依照公证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可以向出具公证书的公证机构提出复查。2015年6月，高春河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城法院”)提起诉讼，以公证处存在过错为由，要求北京市国立公证处进行赔偿。“实际上就是希望撤销公证。”高春河说。庭审中，高春河请求西城法院对杨某某2010年8月做公证时的精神疾病进行司法鉴定。2016年4月5日，北京安定医院精神疾病司法鉴定科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杨“应评定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为这份司法鉴定，2016年5月20日，国立公证处终于撤销了这17份公证书。撤销后，高春河多次要求国立公证处对被撤销的公证书予以公告。《公证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公证书的内容违法或者与事实不符的，公证机构应当撤销该公证书并予以公告，该公证书自始无效。但是，对高春河的要求，国立公证处未予答复，撤销也未予公告。2017年3月8日，高春河诉国立公证处案调解结案，因公证办理中存在过错，国立公证处一次付给高春河100万元。2015年8月27日，高春河以“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为由向北京市西城公安分局经侦支队报案，警方已受案。高春河说，“公证处、公证员犯了这么多的错，违法甚至涉嫌犯罪，为什么没人追究他们的责任？”事实上，相关人员正在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代价。公开资料显示，2017年4月，针对北京市国立公证处接连发生数起为不真实事项出具公证书，导致当事人房产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买卖或抵押的问题，北京市司法局吊销了公证员李铁林、冯跃的公证员执业证书，给予国立公证处警告、罚款20万元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国立公证处主任薛卫平因负有领导责任被免职。

(来源：中国青年报)

政府购买服务

北京：海淀区民政局养老护理专业培训教材编写项目中标公告

公告概要：

公告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养老护理专业培训教材编写项目

品目服务/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社会服务/其他社会服务

采购单位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

行政区域北京市公告时间 2017年08月22日 13:48

本项目招标公告日期 2017年07月31日 中标日期 2017年08月22日

评审专家名单李康（组长）、张晓桂、孙彤、赵晶、刘晓玲

总中标金额¥98.45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先生

项目联系电话 68489858-834

采购单位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

采购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西路1号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88862774

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小南庄400号，中国妇幼保健协会一层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周先生 68489858-834

附件：

附件1 中标结果公示 1738.doc

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的委托，就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养老护理专业培训教材编写项目（项目编号：0459-XFHY-1738ZCB）组织采购，评标工作已经结束，中标结果如下：

一、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0459-XFHY-1738ZCB

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养老护理专业培训教材编写项目

项目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68489858-834

二、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

采购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西路1号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88862774

三、项目用途、简要技术要求及合同履行日期：

详见附件

四、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小南庄400号，中国妇幼保健协会一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周先生 68489858-834

五、中标信息

招标公告日期：2017年07月31日

中标日期：2017年08月22日

总中标金额：98.45万元（人民币）

中标供应商名称、联系地址及中标金额：

序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中标供应商联系地址 中标金额(万元)

1 中国社会福利与养老服务协会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48号中彩大厦11层 98.45

评审专家名单：

李康（组长）、张晓桂、孙彤、赵晶、刘晓玲

中标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详见附件

六、其它补充事宜

详见附件

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信息：

入围价格：98.0万元（人民币）

价格调整规则：详见附件

优惠条件：详见附件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填）：

详见附件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653/aid/38382>

山东：青岛市民政局养老服务业等民政标准化建设项目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一、采购项目名称：养老服务业等民政标准化建设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qdzhzb-20170702

三、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17年8月1日

四、开标日期：2017年8月22日

五、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六、中标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1 标准化建设 青岛市养老服务协会 青岛市延安三路135号福彩大厦 21B 53.85万元

七、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1包：潘蕾、王玉清、颜炳英、刘春华、赵金喜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结果：1包：青岛市养老服务协会（65.0、69.0、71.0、75.0、78.0）、青
 岛市长期照护协会（59.96、63.96、63.96、66.96、72.96）、山东青鸟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2.99、59.99、62.99、71.99、73.99）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人：青岛市民政局

地址：青岛市民政大厦21楼。

联系人：赵金喜

联系方式：0532-82106128
2.代理机构：青岛正宏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自治区、直辖市）青岛市（州）李沧县（区、市）九水东路街道（路、乡、镇）3201-1号（村）2544号
联系人：何雨豪
联系方式：15092002940
养老服务业等民政标准化建设项目定稿 0731.pdf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653/aid/38383>

安徽：逍遥津街道县桥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养护中心）改造中标公告

公告概要：

公告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逍遥津街道县桥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养护中心）改造

品目

采购单位合肥市庐阳区逍遥津街道办事处

行政区域市辖区公告时间 2017年08月22日 11:05

本项目招标公告日期 2017年08月18日 成交日期 2017年08月21日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及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无

总成交金额¥89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峰

项目联系电话 0551-65699725

采购单位合肥市庐阳区逍遥津街道办事处

采购单位地址合肥市红星路 143 号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无

代理机构名称合肥市庐阳区逍遥津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地址合肥市濉溪路 295 号庐阳区政务办公楼 2 楼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8919676770

逍遥津街道县桥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养护中心）改造抽签结果公告项目名称：逍遥津街道县桥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养护中心）改造

项目编号：2017LYZC0184

预算金额：89 万元

库类别：建筑装饰工程_庐阳

业主单位：合肥市庐阳区逍遥津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周先忠联系电话：62674728

中签单位：安徽八方工程有限公司

定签时间：2017年08月21日

请中签单位至合肥市庐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尽快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合肥市庐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联系人：崔峰，联系电话：0551-65699725。

特此公告。

合肥市庐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7年08月21日

(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653/aid/38369>

安徽: 安庆市宜秀区 2017 年城市生活困难老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二次) 磋商公告

受安庆市宜秀区民政局 (以下简称“采购人”) 的委托, 对安庆市宜秀区 2017 年城市生活困难老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二次) 通过磋商谈判方式采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现邀请潜在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1 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1.1 项目编号: YXZC17170。

1.2 项目名称: 安庆市宜秀区 2017 年城市生活困难老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二次)。

2 项目概况

2.1 采购内容: 为宜秀区辖区内城市“三无对象”、60 周岁以上 A 类低保户、B 类低保家庭重度残疾 (二级及以上) 对象的人员提供家庭保洁、水电电器维修、管道疏通、物质运送、餐饮配送、个人护理、助医、生日慰问、定期探访 (每月至少一次) 等居家养老服务。

2.2 服务期限: 壹年。

2.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4 付款方式: 每季度按合同约定的比例进行付款。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3.2 工商登记注册的企业单位或各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民办非企业社工组织。企业须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经营范围须含有家政或养老服务等相关内容 (民办非企业社工组织不做此要求);

3.3 供应商应具备家政服务、助医服务等人员;

3.4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上无不良信用记录。

3.5 本项目采购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费用

4.1 自行网上下载 (下载网站: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4.2 招标文件工本费: 人民币肆佰元, 工本费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

5 磋商公告发布日期和发布媒体

5.1 发布日期: 2017 年 8 月 21 日。

5.2 发布媒体: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ahzfcg.gov.cn/>)。

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 磋商保证金

8.1 磋商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伍仟元整。

8.2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 日下午 5: 30。

8.3 磋商保证金应从供应商账户足额均转入下列账号:

账户名称: 安徽省天行健招标代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安庆华中路支行

账号：175242297931

备注：汇款时备注栏填写：YXZC17170 项目磋商保证金。

9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递交起止时间，磋商时间及磋商地点

9.1 递交起止时间：2017年9月5日上午8:00至2017年9月5日上午9:30止。

9.2 递交地点：安庆市皖源国际大酒店贵宾楼会议室（安庆市菱湖南路118号）。

9.3 磋商时间：2017年9月5日上午9:30。

9.4 磋商地点：安庆市皖源国际大酒店贵宾楼会议室（安庆市菱湖南路118号）。

10 联系方式

10.1 采购人

采购人：安庆市宜秀区民政局。

地址：安庆北部新城。

联系人和电话：王先生 18956965277

10.2 集采机构

集采机构：安庆市宜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安庆北部新城宜秀区政务大楼B区三楼。

联系人和电话：金先生 0556-5939327。

10.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天行健招标代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庆市人民路485号庆广大厦906室。

联系人和电话：汪秀华 18055662655。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653/aid/38368>

广东：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社会建设办公室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社会事务办公室红旗镇小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营管理采购项目中标公告

公告概要：公告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社会事务办公室红旗镇小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营管理

采购项目

品目 服务/其他服务

采购单位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社会建设办公室

行政区域 金湾区 公告时间 2017年08月22日16:07

本项目招标公告日期 2017年07月31日 中标日期 2017年08月22日

评审专家名单 胡可、李阳忠、周毓兰、于小勤、林千叶

总中标金额 ￥57.963 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钟博锋、刘万春

项目联系电话 0756-2550023、3915181

采购单位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社会建设办公室

采购单位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吴小姐、0756-7793043

代理机构名称 珠海市平正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 598 号 5 栋 202-2 号之 4 号（童心路与彩虹路交汇处）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钟博锋、刘万春、0756-2550023、3915181

珠海市平正咨询有限公司受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社会建设办公室的委托，就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社会事务办公室红旗镇小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营管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HPZ2017FW086）组织采购，评标工作已经结束，中标结果如下：

一、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ZHPZ2017FW086

项目名称：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社会事务办公室红旗镇小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营管理采购项目

项目联系人：钟博锋、刘万春

联系方式：0756-2550023、3915181

二、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社会建设办公室

采购单位地址：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吴小姐、0756-7793043

三、项目用途、简要技术要求及合同履行日期：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社会事务办公室红旗镇小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营管理采购项目中标公告

珠海市平正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社会建设办公室（采购人）的委托，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就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社会事务办公室红旗镇小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营管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HPZ2017FW086；采购计划编号：P-20170726-002489）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现就本次招标的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一、采购人名称：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社会建设办公室

采购人地址：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

采购人联系方式：吴小姐、0756-7793043

二、项目名称：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社会事务办公室红旗镇小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营管理采购项目。

三、项目编号：ZHPZ2017FW086

四、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五、项目简要说明：

1、项目内容及数量：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营管理服务。

2.项目预算金额/报价上限：人民币伍拾捌万元整（¥580,000.00）。

3.服务期限：一年（2017 年 8 月 26 日—2018 年 8 月 25 日）。

六、采购公告日期及媒体：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珠海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和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公告。

七、评标信息

1、评标日期：2017 年 8 月 22 日

2、评标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288 号国际科技大厦二楼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号评标室。

3、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胡可

4、评标委员会成员：胡可、李阳忠、周毓兰、于小勤、林千叶。

5、评标意见等有关资料：

综合评分法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项目名称：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社会事务办公室红旗镇小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营管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HPZ2017FW086 评标日期：2017 年 8 月 22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商务技术得分	经济价格得分	最终得分	最终排名	备注
----	-------	--------	--------	------	------	----

1	珠海市金湾区家乐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62.90	10.00	72.90	1
2	珠海市金湾区永康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38.00	9.99	47.99	3
3	珠海京师社会工作中心	58.40	9.99	68.39	2

八、中标信息

1、中标供应商名称：珠海市金湾区家乐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中标供应商地址：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金荷路 509 号。

中标金额：人民币伍拾柒万玖仟陆佰叁拾元整（¥579,630.00）。

中标标的名称：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营管理服务。

中标标的规格型号：服务。

中标标的数量：一项。

中标标的单价：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1	人力成本	项	1	¥373,200.00
2	其他费用（交通费、设备使用、辅助工具使用等费用）	项	1	¥206,430.00
价格合计				¥579,630.00

中标标的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中标候选人名称（排名第二）：珠海京师社会工作中心。

中标候选人地址：珠海市唐家湾金凤路 18 号北京师范大学分校法律与行政学院。

中标候选人金额：人民币捌伍拾捌万元整（¥580,000.00）。

中标候选人标的规格型号：服务。

中标候选人标的数量：项。

中标候选人标的单价：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1	人力成本	项	1	¥434,200.00
2	其他费用（交通费、设备使用、辅助工具使用等费用）	项	1	¥145,800.00
价格合计				¥580,000.00

中标候选人标的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中标候选人名称（排名第三）：珠海市金湾区永康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中标候选人地址：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广安路 128 号 C 区 4 楼。

中标候选人金额：人民币捌伍拾捌万元整（¥580,000.00）。

中标候选人标的规格型号：服务。

中标候选人标的数量：一项。

中标候选人标的单价：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1	人力成本	项	1	¥416,400.00
2	其他费用（交通费、设备使用、辅助工具使用等费用）	项	1	¥163,600.00
价格合计				¥580,000.00

中标候选人标的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九、联系事项：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珠海市平正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 598 号 5 栋 202-2 号之 4 号（彩虹路与童心路交汇处）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钟博锋、刘万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56-2550023、3915181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依法不予受理。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社会建设办公室

珠海市平正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2日

四、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珠海市平正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598号5栋202-2号之4号（童心路与彩虹路交汇处）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钟博锋、刘万春、0756-2550023、3915181

五、中标信息

招标公告日期：2017年07月31日

中标日期：2017年08月22日

总中标金额：57.963万元（人民币）

中标供应商名称、联系地址及中标金额：

序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中标供应商联系地址	中标金额(万元)
1	珠海市金湾区家乐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金荷路509号	57.963

评审专家名单：

胡可、李阳忠、周毓兰、于小勤、林千叶

中标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中标标的名称：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营管理服务。

中标标的规格型号：服务。

中标标的数量：一项。

中标标的单价：详见公告原文

中标标的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六、其它补充事宜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653/aid/38385>

广东：关于阳西县民政局阳西县养老服务中心电梯项目的更正公告（项目编号：YJGPC2017056Z）

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17年08月21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提交的阳西县民政局阳西县养老服务中心电梯（441721-201707-4407260008-0002）（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因/原因，现将原公告部分内容作如下更正/变更：

原招标文件第5页第十大点的第3小点项目情况中“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四室”更改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三室”

原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与更正公告有不相符的地方，以此更正公告为准。

其他内容不变。

二、投标（响应）截止时间：2017年09月19日10时00分

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关先生 联系电话：0662-3362363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吴兵 联系电话：0662-5552589

（二）采购代理机构：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阳江市东风二路60号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联系人：林良欣 联系电话：0662-3369019

传真：0662-3367203 邮编：529500

（三）采购人：阳西县民政局 地址：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人民大道91号

联系人：关则洁 联系电话：0662-5552589
传真：0662-5521139 邮编：529800
特此公告。
发布人：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2017年08月22日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653/aid/38384>

关于我们

中国养老网

中国养老网建立得到民政部、国家老龄委、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的指导和大力支持。我们以向社会传播老年资讯、促进老年建设发展为己任，充分发挥互联网特性，增强吸引力、可读性、亲和力，力求打造成为中国养老信息的网络传播中心。

中国养老网致力于宣传党和国家关于老龄事业的政策和制度；传达党和国家及各级政府老龄工作的资讯；宣传建党以来老龄工作的历程；宣传国家对老龄化社会的指导方针；促进各级老龄工作、养老机构关于老龄化信息的研究支持，为读者提供政治、经济、文化、健康、生活等方面的知识。

中国养老网致力于养老战略的研究，承载国内大批养老机构、集中一批专家学者，面对快速地老龄化的政策安排，实施好《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促进老龄事业更好发展，努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工作目标。积极探索在养老保险、养老信托、养老服务等领域的体系建设。

我司长期从事社会保障和养老事业，是中国养老网的载体。支持国家养老示范工程的建设，支持国家爱心护理工程的发展。

中国养老示范基金是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专项基金，是由北京来博颐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支持养老研究及养老标准建立，表彰优秀养老专家学者；支持国家建立海滨养老、虔诚养老、健康养老、社区辐射支援居家养老等模式的建立和实施；支持养老示范工程，建立更多国家养老示范基地；支持国家爱心护理工程，促进爱心护理院规范健康发展；支持养老领域能力建设，建立国家养老服务职业体系；支持国际养老互动交流。

亲爱的读者，中国养老网为了给您带来更加优质的服务，更加丰富的网站内容，提供更好的资料与您分享。同时，中国养老网的发展也离不开您对我们的热心支持和帮助。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对中国养老网不吝赐稿，丰富我们网站内容使我们更加专业！我们会将来稿择优发布到中国养老网或其会刊资料。

谨在此感谢社会各界人士对养老事业的关注与支持！

联系我们

网站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一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外交公寓
邮编：100600
邮箱：Cnsf99@163.com Cnsf99@126.com
电话：010-68316105/6
传真：010-85325039

注：如需订阅此《每日养老资讯》、《每日年金资讯》，请联系我们。

内部刊物仅供参考

顾问：西彦华 苏博

责任编辑：赵艳芳

编辑：王福达